

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汇编（50篇）

（202405）

目录

1...把党纪学习教育“注意力”集中在“自身”上	4
2...“烹制”党纪学习教育“学思用”盛宴	7
3...党纪学习教育当“增厚度、延深度、显效度”	10
4...党纪学习要“深学”“严学”“实学”	13
5...学党纪要“扬正气”“明规矩”	17
6...在“共产党员网”深挖党纪学习教育“富矿”	20
7...以党纪学习教育“铸魂铸心铸力”	23
8...上好党纪学习教育“三堂课”争做“优等生”	26
9...以“三思三解”答好党纪学习教育“高分答卷”	29
10.把握“三组关系”让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31
11.@青年干部 一念心“清”净 “廉”花处处开	34
12.“步步发力”增强党纪学习教育“三气”	36
13.顺“四序” 党纪学习教育在当“夏”	38
14.@党员干部 把“纪律”画成“自律”的延长线	42

15.以“赶考”之姿答好“忠诚、担当、清廉”卷	46
16.党纪学习教育当使“三劲”得“三味”	49
17.与“纪”偕行涵养“俊逸风骨”	51
18.“三省三问”用活“案中人”活教材	55
19.党纪学习教育：用好共产党员网的“干货笔记”	58
20.在“不等式”中探寻党纪学习教育“最优解”	60
21.“三问三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心见行”	62
22.明纪知“止”念好党纪学习教育“严”字诀	65
23.党纪“心中植” 廉洁“脚下行”	68
24.党纪学习教育：“纪”往开来 从“心”出发	70
25.党纪学习教育要“身入”“心到”“行至”	73
26.党纪学习教育当有锦囊妙“纪”	75
27.做党纪学习教育“守护人”	78
28.“迈正步子”党纪学习教育要“正风见行”	81
29.紧绷“三根弦”奏响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曲”	83
30.上好党纪“三堂课” 走好时代“赶考路”	86
31.以基层之“墨”绘染党纪学习教育“大画卷”	89
32.@党员干部 拧紧“赶考之路”的“纪律发条”	91
33.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激发干事创业“强大动能”	93
34.党纪学习教育当“求索”“慎思”“躬行”	96
35.三“聚”党纪 答好公仆“试卷”	98

36.我的党纪学习笔记：以学促知 明心见行	100
37.对照党纪“明镜”映照“一心”本色	103
38.“姿”孜不倦把准党纪学习教育“坐标系”	105
39.做好党纪学习教育三“问”笔“纪”	108
40.以“三求”之势学深悟透做实党纪学习教育	110
41.润一场“党纪雨” 长一片“雨后春笋”	113
42.@党员干部 “常”习党纪以正“己”	116
43.@党员干部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争做“三种人”	119
44.摆正“姿态”让党纪学习教育全维度“严抓”	121
45.拨弦弹“音”奏响党纪学习教育“三部曲”	124
46.党纪学习教育当用力“拉满弓”	127
47.读懂“纪”中的“继”“计”“即”“记”	130
48.长存“三心” 让党纪学习教育得“心”应手	132
49.党纪学习教育当“纪”续前进	134
50.“同频”党纪学习教育当“以心赴未来”	137

把党纪学习教育“注意力” 集中在“自身”上

今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应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更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把党纪学习教育“注意力”集中在“自身”上，真正将党纪学习内化为精神追求和力量源泉。

以“丈夫立身须自省”的慎思“先学一步”，把“注意力”放在“自身正”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一以贯之。我们党作为世界上党员人数最多的大党，党的纪律对于9800多万名党员、50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具有普遍的、平等的约束力。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党纪党风放松学、抓不严、落不实，精神上就会“缺钙”，就容易犯下大错。一言不实，百事皆虚。党规党纪更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自身要有“增强道德定力”的要求，而党中央也对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

严私德提出了重要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就要弄清楚党员干部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党纪学习教育是永不结业的必修课，党员干部要始终做到逐章逐条“学纪”、入脑入心“知纪”、不偏不倚“明纪”、慎始慎终“守纪”，自身正才能让铁纪“长”进心里。

以“读书须尽苦功夫”的钻劲“学深一层”，把“注意力”放在“自身硬”上。欲事立，须是心立；打最硬的铁，须是铁打的人。党的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更是我们必须心生敬畏的“法典”和必须牢牢遵循的“守则”。打铁必须自身硬，作为党员干部，更要勇于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打造满身过硬本领和“金刚不坏之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关键要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让党纪学习教育学习成果落地生根；要领会党章党规的深刻内涵和精神要义，始终把群众的衣食住行、安危冷暖、急难愁盼时时放在心上。在学习党规党纪、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中无“巧劲”可使、无“捷径”可走，党员干部要敢坐硬板凳，对自身用铁纪律守“硬”规矩，不给自己留下“贪欲无度，牢狱自筑”的悔恨。

以“无规矩不成方圆”的自律“更进一步”，把“注意力”放在“自身廉”上。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把握“基准线”、划定“警戒线”、严守“高压线”。要参照“全周期管理”的方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各项措施形式上相互配合，过程中相互促进，成效上相得益彰。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抓住学习重点，结合重要节日节点，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灵活采用沉浸式、体验式、谈心式教育模式，坚持更严要求、更实作风，让党员干部听着触动、说着激动、事后行动，主动对号入座，深入对照检视，在自省中自律，常学常新，勤练清廉自守的“内功”，让廉如清风常拂面，努力成为党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好干部。

“烹制”党纪学习教育“学思用”盛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员干部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个重点，逐字逐句“时时学”、融会贯通“日日思”、联系实际“常常用”，“烹制”党纪学习教育“学思用”盛宴。

逐字逐句“时时学”，烹制原汁原味的“学习套餐”。学纪知纪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基本功”，也是涤清干部思想尘埃的“清泉水”。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以学为先，既要集中系统学，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契机，通过先进领学、交流研讨、案例教育等形式，把所学所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也要见缝插针学，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放在床头、摆在案前，时常拿出来翻一翻、看一看，在“温故而知新”中强化纪律意识。党纪学习教育不能流于形式、浮于表面，仅仅满足于抄抄笔记，走走过场，要一句一句梳理，一段一段分析，在原汁原味、逐字逐句、剥茧抽丝

的研读中，准确掌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用学习方式“精细化”确保学习效果“最大化”。

融会贯通“日日思”，烹制回味无穷的“自省套餐”。为学之道，必本于思。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既要做好“练习题”，也要答好“思考题”，变被动接收理论为主动思考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中思，既要弄明白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也要搞清楚《条例》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做到知其言又知其义、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要在思中学，以党纪为“镜”，以党规为“尺”，照一照“衣冠”是否端正，量一量德行是否有亏。经常对照《条例》回味细品、自警自省，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态度，由表及里、由浅入深梳理排查可能存在的纪律风险点，无论问题大小、程度轻重，都要放在“显微镜”下仔细解剖，并制定对应整改措施，及时矫正思想航线“偏差角”，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拧紧纪律意识“总开关”。

联系实际“常常用”，烹制真味十足的“行动套餐”。纪律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仅要做到“知”，更要体现“行”，通过学纪、知纪、明纪，引导干部“守规矩、明底线、知敬畏”，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担当等方面与党纪新规定新要求“齐头并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将遵规守纪刻

在心头、严守纪律记在脑中、砥砺作风抓在手上，真正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践知。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时刻用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把标准立得更高、要求树得更牢，在思想上划红线、在行为上划底线，让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善作善为的强大动力和有效经验。

党纪学习教育当“增厚度、延深度、显效度”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再次强调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他提到“温水煮青蛙，前车之鉴不可忘却，每个人还是要好好复习一下。脑子里要有个‘紧箍咒’。反腐败永远在路上，没有敬畏感就会迷了道。”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契机，常念“紧箍咒”、常敲“警示钟”、常打“预防针”，持续增强纪律意识、深化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在“增厚度、延深度、显效度”中，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脑里要有个“紧箍咒”，深入学习条例、锻造忠诚之魂，在深化领悟、坚定信念中增加党纪学习教育的“厚度”。“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纪律是治身的条文，也是治心的镜鉴，纪律意识不会自然养成，必须通过不断学习增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广大党员干部当以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常念脑里的“紧箍咒”，通过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以及日常学习教育等，在理论学习中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养成在受约束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要

深入学习党章、党纪、条例等文件，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在学中思、思中学，对标对表，校准偏差，确保学有所获、所感、所悟。要时刻对照党纪，将党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守党的各项纪律，将政治纪律置于首位，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对自己负责、对工作负责、对职责负责。要时刻警醒自己、深入思考，联系实际、立足岗位，通过深入对照学习，发现并纠正自己可能存在的问题，避免惯性思维和经验主义可能带来的违纪行为。

心中要有个“警示钟”，严格遵守党纪、舍弃非分之想，在明晰标准、恪守纪律中延伸党纪学习教育的“深度”。古之圣人，“欲养性必先修身，欲清心必先洁体”，勤反思、常自省，才能涤尽万种污秽、荡除心之尘埃。“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广大党员干部当以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常敲心里的“警示钟”，坚决守牢底线、不为私利妥协，要明白个人的利益绝不能置于党和人民的利益之上，要在工作中坚持原则，绝不做违背党纪国法的事情。要时刻牢记党的纪律、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守纪律、讲规矩。无论是在日常工作中还是在特殊情况下，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言行一

致、秉公执法、刚正不阿、廉洁奉公。要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不畏强权、不怕困难，做到心有所向、行有所止，敢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坚决维护党的形象，维护人民的利益。

身上要扎个“预防针”，强化廉洁纪律、构筑清廉之堤，在坚守原则、廉洁奉公中彰显党纪学习教育的“效度”。古人说，“知为吏者，奉法以利民；不知为吏者，枉法以侵民。”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重要的政绩，从古至今，只有懂得为官之道，执政为民，为百姓谋利，才能真正赢得民心。广大党员干部当以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常在身上扎“预防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时刻铭记党纪，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绝不轻举妄动，同时不断增强自身责任感，牢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牢记自己的使命和责任，将党的事业放在心上，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穿于工作中的每一环，真正做到对党忠诚、为公担当、为民负责，以强烈的党性和责任心推动工作的落实和提升。此外，还要自觉担当，勇于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在“披荆斩棘”中不断强化自身的工作素养、锤炼自己的工作能力，提升自己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当好为党为民的“实干家”。

党纪学习要“深学”“严学”“实学”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深刻指出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他强调要扎实开展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真正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一重要指示，为我们指明了新时代学习党纪的方向，也为我们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以“深学”强化思想自觉，在“学深悟透”中固本培元，坚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坚定信念。对于每一位党员干部而言，将党的纪律规矩学习得深入、透彻、扎实，不仅是提升自我的关键，更是推动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石。如同攀登高峰，学习需登峰造极。在学习党纪的过程中，需摒弃浅尝辄止的态度，应如登山者般一步一个脚印，深入领会其精髓和实质。要精确把握其核心要义与规范要求，深刻理解其修订的精髓与初衷，深刻体悟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远见卓识，以及将党的理论创新转化为纪律要求的重大意义。清澈如水，理解需洞察秋毫。我们需走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误区，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剖析党的纪律规矩的内涵与外延。我们要真正明晰党的纪律规矩的边

界与底线，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避免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片面理解。坚固如磐，行动需矢志不渝。党纪学习不仅是理论上的熏陶，更是实践中的锤炼。我们要摒弃“心不在焉”的态度，以坚定的信念和毅力，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我们要以“持之以恒”的毅力推动“贯彻到底”的行动，以“学风严谨”的态度带动“作风严明”的氛围。

以“严学”筑牢纪律防线，在“自我革命”中净化心灵，展现“壁立千仞，无欲则刚”的高尚品质。一旦思想防线稍有松懈，心灵的堤坝便会如惊涛骇浪般崩塌。“慎终如始，则无败事”，道出了谨慎自律的重要性。而今日，习近平总书记以磅礴之势，强调了敬畏、戒惧与底线的深远意义。对于党员干部而言，敬畏之心如同璀璨的明珠，必须时刻镶嵌在心头。我们要对党、对人民、对法纪、对权力怀有深深的敬畏，将党的纪律规矩视作守护心灵纯净的盾牌，更是自我净化的神圣法器。让党的纪律规矩如同“照妖镜”一般，时常检视我们内心的邪念，为我们“净化心灵，祛除杂质”。同时，戒惧意识如同警钟长鸣，提醒我们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深刻理解党的纪律是治党管党的利剑，是刚正不阿的“铁面无私”。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下，我们绝不能抱有“暗室亏心，神目如电”的自欺之念，更不

能有“富贵险中求”的侥幸心理，更需警惕“温水煮青蛙”的麻痹心态。而底线思维，则是党员干部在复杂环境中行稳致远的指南。在自律与他律、信任与监督、职权与特权、原则与感情的交织中，我们必须坚守底线，不越雷池一步。即使在最私密的角落，无人注视之时，我们也应牢记“慎独”二字，保持“壁立千仞，无欲则刚”的坚定信念。让思想的防线时刻紧绷，绝不放纵自己，不越轨，不逾矩。

以“实学”促进行动自觉，在“知行合一”中砥砺前行，弘扬“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奋斗精神。在党纪学习教育的宏伟征程中，守纪不仅是理解、掌握和明晰党纪的逻辑终点，更是实践中的核心要义，是此次学习教育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党员干部必须树立起坚实的“行动指南”，确保每一项学习教育的措施都能有效推动中心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在“实际”的维度上，党员干部应坚持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推动工作的落实。应确保每一项决策都能转化为实际成果，每一次努力都能听到群众的回响。在这里，形式主义、表面文章将被彻底摒弃，取而代之的是真抓实干、务实高效的行动。在“责任”的驱使下，党员干部应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应深入人民群众，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关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解决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实际行动，铲除不作为、慢作为、

乱作为的土壤，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和条件。在“品质”的塑造上，党员干部应追求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应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标准，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品质赢得群众的信任和尊重。在深入学习党纪、严格遵守党纪的过程中，将不断提升自己的品质，成为新时代合格的党员干部。

学党纪要“扬正气”“明规矩”

4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强调，要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广大党员干部当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激扬正本清源、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扫政治“灰尘”，时刻将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落实到行动中，在“学规矩、讲规矩、守规矩”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让清风正气不断充盈。

以“手不释卷”的沉稳“静气”，扬正本清源之风，在深学细悟中打好“学规矩”的基础。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党员干部抵御“围猎腐蚀”、破除“利益藩篱”的第一工具书。党员干部要将学纪知纪摆在前列，把学习聚焦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明确学的内容，找准学的方向。要砥砺“孜孜不倦、上下求索”的笃学姿态，克服含糊态度和应付心理，静下心来反复学党章党规党纪，认真领会新旧《条例》的变化，该咬文嚼字的地方坚决不含糊，该学懂弄通的地方坚决不懈怠，该反复推敲的地方坚决不马虎，在“细嚼慢咽”

中消化吸收，在“深学深悟”中增强党性，使每一次党规党纪学习都成为修炼自我的过程，筑牢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思想根基，增强拒腐防变的定力。

以“一尘不染”的满腔“正气”，扬清正廉洁之风，在明纪恪己中筑牢“讲规矩”的红线。“非知之艰，行之惟艰。”熟记《条例》，哪怕倒背如流，不往心里走、不在心中留，也是枉然。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纪律，就要时常保持一尘不染的满腔正气，用实际行动践行刀刃向内、自我革新的精神，全面对照党的六大纪律，时刻对照党纪这面镜子，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好政治体检、校正思想言行。坚持抓好以案促学，以反面典型案例为戒，借“前车之覆”，明“自身之鉴”。拉紧纪律上的“警戒线”，时时叩问初心使命、处处慎独慎微，做到不在“推杯换盏”中放纵，不在“小节无碍”的侥幸中越轨，不在“贪欲膨胀”中迷失自我，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以清醒和定力防范“腐蚀”与“围猎”，在一言一行中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底色，在明纪恪己中保持“明规矩”的定力。

以“为民利民”的昂扬“锐气”，扬公道正派之风，在实干笃行中保持“守规矩”的定力。“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党员干部作为党的事业建设者，若做不到勤政为民，学习党的纪律再深也是空中楼阁，忠诚干净

也会成为无根浮萍。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做到“当下治事”与“长久治制”。坚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相结合，把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贯通起来，进一步增强抓早抓小的意识、细化防微杜渐的措施、提高层层设防的本领，让党员干部习惯在“探照灯”下履行职责、在“放大镜”下开展工作，令老问题“涛声不再”。坚持把正风肃纪与转变作风相结合，将“干净”融入干事创业之中，始终牢记“人民至上”的理念，秉持公道正派，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人民，做到干干净净用权，实实在在办事，在实干笃行中保持“守规矩”的定力。

在“共产党员网”深挖党纪学习教育“富矿”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当前，全党正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主题教育一样，我习惯性地来寻找我的良师“共产党员网”，这是一块理论宝藏地、警示教育地、思想汇集地。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共产党员网中深挖党纪学习教育“富矿”，通过深学细悟、自省自纠、交流学习，使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这是一块“理论宝藏地”，在此深挖党纪学习理论富矿，在深学细悟中深化党纪认知。《通知》要求，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学党纪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首要任务。而共产党员网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涵盖了《条例》全文、重要论述、中央部署、先进典型等等学习材料，是一座因有尽有的“理论宝库”。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入挖掘理论富

矿，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原原本本学、新旧对照学、逐章逐条学，以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作为基本目标，在立根铸魂、固本培元、拒腐防变上下狠功夫，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新旧对照学，做到对《条例》的每条规定都熟练掌握、烂熟于心，不断深化党纪认知，增强自身的纪律意识、纪律定力，真正将党纪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践之于常，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又入心。

这是一块“警示教育地”，在此观看党纪学习典型案例，在自省自纠中筑牢党纪意识。《通知》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警示教育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环节。打开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有《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永远吹冲锋号》《零容忍》等警示教育，也有《榜样8》《功勋闪耀》《榜样的力量》等先进典型，用正反典型教育法“以案促学”，以真实、鲜活的案例作为参考，给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站在“内行人”的角度，对照党纪要求检查自己的行为举止是否合规，把守纪律、讲规矩浸润在骨子里、融化在血液中，做到吾日三省吾身，在心中筑起“防火墙”、拉起“警戒线”、敲响“警示

钟”，练就“百毒不侵之身”“金刚不坏之体”，不断筑牢党纪意识，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这是一块“思想汇集地”，在此交流党纪学习心得体会，在思想交汇中践履党纪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与“行”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既要内化于心也要外化于行。在共产党员网先锋文汇板块中，有来自天南海北的小伙伴撰写的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也有全国各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一颗颗“思想结晶”“经验果实”犹如丰硕的果实诞生于作者们思想碰撞与交汇中，使读者徜徉在学习的海洋中流连忘返。“为学之要，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广大党员干部要身体力行地践行党纪要求，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摆在前列，时时处处事事用党纪党规约束行为、规范举止，任何时候都不破道德“防线”、不越纪律“红线”、明晰责任“边界线”，始终在正确的道路上“阔步前行”。要将“他山之石”中的好经验融入为民实践中，眼睛向下、姿态放下、脚步走下，把人民所急所难的“关键小事”、所想所盼的“民生实事”落在实处，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以党纪学习教育“铸魂铸心铸力”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紧扣理想信念、抓实理论学习、挺膺担当落实，在党规党纪的考验中析出杂质、百炼成钢，方能使党纪学习教育久久为功、一以贯之。

山长水阔不辞其远，风摧雨折不改其志。党纪学习教育当“矢志不渝，砥砺前行”，为理想信念“铸魂”。学纪、知纪是明纪、守纪的“前提”，部分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够上心、不够了解、不能掌握，难免导致心中没有“敬畏”、眼中没有“红线”、言行没有“约束”，最终前赴后继地迈入贪腐的深渊。若想在干成事的同时不出事，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是关键，通过摆正“自学姿态”，弄清“学习重点”，结合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重点，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学有所向、学有目标，在逐字逐句钻研和入心入魂铭记中，实现思想上“同心共济”、精神上“同音共律”、行动上“同

频共振”。要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头等大事”，主动下功夫、花心思、见成效，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动作，把厚书读薄、薄书读厚，真正校正思想和行动，做到眼里“明规矩”。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党纪学习教育当“常学常新，常悟常进”，为理论学习“铸心”。知分寸、存敬畏、守底线，才能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才能不断校准个人言行，对镜自照整理好“干部形象”。广大党员干部当摆正“自省姿态”，对镜“三省吾身”，始终以党规党纪为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主动聆听意见、收集群众反馈、接受组织检视、进行“全面体检”，从细枝末节抓起、从工作内外管起，做到“由表及里”“由外向内”净化自身。要擅长“打开天窗说亮话”，把阴暗面、潮湿处在阳光下翻一翻、晒一晒，自觉比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查自改，坚决不越雷池一步，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触线、不越界、不离谱、不出格，真正擦亮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形象，做到心中“敬规矩”。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党纪学习教育当“不图虚功，但求实效”，为担当落实“铸力”。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阵风一场雨，而要经常抓、深入

抓、持久抓，才能换来作风转变、效能提升、口碑向好。广大党员干部当摆正“自律姿态”，经受“实践试炼”，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日常习惯”和“终身课题”，树立“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的思想观念，想在前、干在先，着重提高自我整改的标准和要求，在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中使党的纪律规矩入心入脑、见行见效。坚持“实”字为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态度不端、工作懈怠等问题，而不是“上枷锁”“关牢笼”，要在党规党纪允许的范围内，放开手脚、大胆作为，不断汲取“新力量”、转换“新动力”、谱写“新篇章”，以实绩导向“建新功”。

上好党纪学习教育“三堂课”争做“优等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争坐党纪学习教育课堂的“最前排”，认真上好理论学习、检视剖析、实践应用“三堂课”，争做忠诚、廉洁、为民的“优等生”。

深学细研、学深悟透，上好“知纪晓法于心”的理论学习课，争做“一寸丹心图报国”的忠诚优等生。“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只有深入学习党的纪律规定，才能准确知晓纪律的边界线，为自觉守好纪律提供前提和保证。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挤”和“钻”的学习精神，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修身从政的“案头卷”“枕边书”，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同时要丰富学习载体，充分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权威学习平台进行个人自学，活用第一议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载体开展集中学习，做到“线上+线下”“集中+自学”等相结合，切实把党纪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党的

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真正在思想深处扎根，转化为“日用而不觉”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确保自己的言行始终符合党的纪律要求。

自警自省、慎思慎行，上好“明纪律己于身”的检视剖析课，争做“只留清气满乾坤”的廉洁优等生。“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往往身边人、身边事给我们的触动是最直接的、影响也是最深刻的。广大党员干部要加强警示教育，时刻以身边典型案例为“镜鉴”，通过“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害、以案说责”，认真吸取反面典型“无知无畏”的惨痛教训，让耳边“警示音”不断、心中“重锤”常敲，深刻认识哪些“红线”不能踩、哪些“防线”不能越、哪些“雷区”不能闯，绷紧廉洁自律之弦。要围绕思想、工作、能力、作风、生活等方面，对照《条例》要求开展自我剖析、反思不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器”，做到批评他人“不怕辣”、自我批评“怕不辣”、接受批评“辣不怕”，真找问题、找真问题，以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决心和实际行动，一项一项抓整改，一个一个改到位，不断推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学以致用、以学促干，上好“守纪遵规于行”的实践应用课，争做“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为民优等生。“为学之实，固在践履。”纪律规矩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纵然学得满腹经纶，如果没有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终究是“纸上谈兵”。广大党员干部要善于把党纪学习成果运用到为民服务的火热实践中，校准“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的价值坐标，自觉从群众的立场出发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切实做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聚焦群众最烦心最揪心的难事急事，要有“舍我其谁”的担当和“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胆魄，拿出“久久为功”的韧劲、“一鼓作气”的干劲、“抓铁有痕”的狠劲，下实功、出实招、求实效，把群众的事一件件办好、一茬茬推进、一步步落实，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党纪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风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以“三思三解”答好党纪学习教育“高分答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通知》明确，要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党纪学习教育是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防止违纪行为发生的重要途径。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常“三思三解”，用心用情用力答好党纪学习教育“基础题”“关键题”“加分题”，切实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纯洁性和纪律性。

一思：“学习内容铭记于心否”？勤学不辍答好“基础题”，涵养“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的求知心，深化党纪于“学”。明确学习目标是开启知识殿堂之门的先决条件。党纪学习教育也不例外，倘若对所学内容都不清楚、不知晓，仅仅停留在“喊口号”层面，那就无从谈起学习质效。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过程中首先要弄明白政治纪

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具体内容有哪些？要通过阅读党章、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性文件，对每项纪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有清晰地认识，并深学顿悟每条纪律的具体规定。要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学习，通过分析违反纪律的典型案件，加深对纪律重要性的理解，切勿“学给别人看”，而是要“用心为自己学”。

二思：“行为规定严格遵守否”？笃行不怠答好“关键题”，秉持“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行动力，恪守党纪于“行”。学习并非一蹴而就的终点，而是一个持续不断、永无止境的转化之旅。党纪学习教育也是如此，假如把所学到的行为规定“束之高阁”，那么就失去了“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的初衷。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会在工作中践行党纪。决策、表态、行动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务必做到按原则、按规定、按成效完成各项工作，不徇私枉法、不滥用职权。在生活中践行党纪，以身作则，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组织或参与任何不良娱乐活动，树立良好的家风。在社交中践行党纪，善于结交诚实守信、品德高尚的“益友”，勿交可能引诱自己走向歧途的“损友”。

三思：“处分条款对照反省否”？自省不殆答好“加分题”，常存“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的律己心，警醒党纪于“心”。自身的道德观念、自我约束力以及价值

取向，很大程度上决定其行为选择。一言蔽之，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过程中，要对照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细则，反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方面有无违纪行为。要对照违反廉洁自律、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细则，反省“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加重群众负担”等方面有不打“擦边球”。要对照违反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处分细则，反省在“工作不负责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面有无“踩红线”。唯有全面反省，方能及时纠正行为，进而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

把握“三组关系”让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正确把握“时”与“势”、“标”与“本”、“行”与“止”三组关系，一体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一以贯之增强定力真抓实干，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心齐气顺、劲足风正的生动局面。

正确把握“时”与“势”的关系，坚持“挺纪在前”增强“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政治定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历史命题，又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用“六个如何始终”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暮色苍茫看劲松，乱云飞渡仍从容”。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但时与势在我们一边，这是我们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所在。广大党员干部要正确把握“两个大局”的“时”与“势”，在党纪学习教育中铸牢忠诚之魂、砥砺兴党之志，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六个如何始终”的重大命题回答好、解决好。要始终以“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等方面与党的要求和纪律规矩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勇于亮剑，时刻注重维护党的形象，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正确把握“标”与“本”的关系，坚持“明纪在胸”增强“心中有戒不妄为”的规矩意识。党规党纪是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要法宝，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聚焦解决当下部分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推动全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确保

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既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治标”之策，又是事关长远的“固本”之道。“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做到“标本兼治”，既要对照“六项纪律”查摆问题、推进整改、补齐不足，更要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在思想上、在行动上把规矩立起来、把纪律严起来，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

正确把握“行”与“止”的关系，坚持“守纪在身”增强“持节清廉甘淡泊”的拒腐本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三个摆进去”要求，认真钻研、学深学透，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把《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真正做到知“行”知“止”。要怀揣法纪之心“行”担当之事，以严明的纪律促进经济转型、推进重大改革、服务民生民本，保障党的各项事业风清气正、稳健前行。要保持赶考之心“止”贪腐之心，强化修身律己，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养成健康的生活情趣，涵养良好家风，

以清廉之心对待个人名利和权位，以奋斗之心对待肩负职责和事业，不为虚名所累、不为私利所缚、不为权欲所惑，始终保持公仆本色。

@青年干部 一念心“清”净 “廉”花处处开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廉能立命安身，勤能立业成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青年干部要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党纪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在清风正气中绽放朵朵“廉”花。

强“清正”品格，真学真信，慎初慎微，开出“矢志不渝跟党走”的忠诚之花。心如水之源，源清则流清，心正则事正。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安全带”，唯有将风清气作为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支撑，自觉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才能将人生之路走稳走实。广大青年干部要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将其作为自身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真正把遵规守纪印在心中、化为行动。要确保忠诚本色“永不褪色”，时刻葆有爱国为国的家国情怀，自觉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参加各类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主动学习党的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在增强自身政治素养中砥砺爱国心。

守“清澈”初心，解民难题，足履实地，开出“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之花。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党纪是民心的底线，破坏党纪终将失去民心。广大青年干部要树立“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权力观，弄清悟透“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一根本问题，自觉守住廉洁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自觉用纪律砥砺初心使命，以廉洁奉公、自律自省的实际行动展现为民担当。要牢固树立“人民公仆”的意识，常怀为民之心、常行为民之事，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群众的所想所思，将每一项惠民政策耐心地讲解给群众听，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勇挑群众的“千斤担”，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在为民造福的初心使命续写不负历史、不负人民的精彩篇章。

涵“清廉”风气，克勤克俭，务求实效，开出“清风两袖朝天去”的担当之花。“从官重恭慎，立身贵廉明。”廉政如登高，往上是神清气爽；贪腐如泥潭，往下是越陷越深。知为行之始，行为知之成，广大青年干部要坚持“吾日三省吾身”，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以“如履薄冰”的谨慎加强自我约束，主动净化“朋友圈”“生活圈”和“社交圈”，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做到在思想上筑牢防线、在行动上明确底线，在时刻自重、自省、自警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揽镜自照”，以平和之心对待“名”，以警戒之心对待“权”，以廉政之心对待“利”，常常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对投机取巧、以权谋私等违法乱纪的行为说不，牢记贪腐之害，恪守纪律法规，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干事创业，以“清醒的认知”守住“清廉底色”，持续擦亮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形象。

“步步发力” 增强党纪学习教育“三气”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

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中，党纪学习教育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作为党员干部，应该深刻认识到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通过“步步发力”的方式，不断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持久性，从而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底气”——“三学”并举，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底气，是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筑牢理想信念、增强纪律意识的基石。要通过“三学”并举的方式，即系统学习、深入学习和实践学习，使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掌握党的纪律规矩，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系统学习要求党员干部全面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理解党的历史、党的建设和党的光辉成就；深入学习要求党员干部对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进行深入钻研，做到融会贯通；实践学习要求党员干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际成效，做到学以致用。

“正气”——“三化”齐下，让党员干部明是非、心即理、知行合。正气，是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保持清醒头脑、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保障。要通过“三化”齐下的方式，即制度化、常态化和具体化，使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中明确是非界限，坚持心中有理、行为有度，实现知行合一。

制度化要求建立健全党纪学习教育的长效机制，确保学习教育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常态化要求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使之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具体化要求将党纪学习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具体化、可操作化，使党员干部能够清晰把握、有效执行。

“朝气”——“三方”发力，让党员干部展作为、勇担当、争一流。朝气，是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的动力源泉。要通过“三方”发力的方式，即自我革新、组织培养和群众监督，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使其在工作中展现新作为、勇担当、争一流。自我革新要求党员干部保持开放的心态和进取的精神，不断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组织培养要求党组织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养和教育，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实践机会，促进其成长和进步；群众监督要求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价，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服务水平。

顺“四序” 党纪学习教育在当“夏”

立夏已过，阳光热烈，万物繁茂。以鸟鸣春，以雷鸣夏，以虫鸣秋，以风鸣冬的“四序迁流”为党员干部的学习成长提供了诸多启示和借鉴。春天新生、夏天茁壮、秋天积累、冬天储备的良性循环，亦象征着党员干部成长不断成长、进步和自我完善的过程。夏季旺盛的生机活力与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相契合，即激发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提振党员干部精神面貌，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

且吹“为民服务心无倦”之“热风”，勤学钻研，砥砺“千顷万亩犁不尽”的学习锚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无数事实证明，群众意见是我们取长补短、拾遗补缺、克服缺点、减少错误的“良药”。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夏”，慢读、细读、精读、深读《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潜心咀嚼原汁原味，读懂原文背后紧扣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守“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为“夏耕”提供行动指南。原文中群众期盼的，就是我们要全力做好的，群众厌恶的，就是我们坚决不能做的。只有真正将群众放在心中，将群众的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吹出那温暖而有力的“热风”。广大党员干部要迎着夏

日的“热气”，干活有“热劲”，耐住“夏燥”，把对人民服务的心“热起来”，做炎炎夏日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解暑者”。生如夏花，学无止境，让党纪学纪教育在这个夏天“回味无穷”。

无惧“万瓦鳞鳞若火龙”之“炙烤”，头脑清醒，铸就“不待扬鞭自奋蹄”的道德定力。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夏日炎炎正好眠”中经受住考验，对理想信仰虔诚执着，政治忠诚，组织服从，纪律严明。自觉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廉洁自律的品质，守住道德底线，提升道德定力，就不容易被“暑气”感染。与纪律的强制性、严肃性和统一性有所不同，道德主要依赖于内心世界的自觉认同。广大党员干部要重视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的自我修炼、自我约束和自我改造，要积极从革命传统和红色基因中吸取道德力量，锤炼党性修养。坚持自我反省，常问“初心”，周期性开展“反思”和“慎独”，纠正行为偏差，以严要求对待党内生活训练，增强自我道德稳定性，筑牢“高底线”“高标准”思想道德防线。骄阳似火，让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为每

一位共产党员的“心”找一块荫凉地，自觉为优良的社会风气注入一汪“源头活水”。

守望“霁云不改心中月”之“夏雨”，烈日深耕，激扬“脚踏实地行天下”的精神昭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什么外力能够打倒我们，能够打倒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党纪学习教育正如火如荼开展在当“夏”，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严肃性，主动对标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坚持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鲜明导向，自觉当好“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表率，在担当实干上走在前列。不光是要管好自己，还要勇敢面对歪风邪气。面对前车之鉴，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在思想上是否真学真懂真信，在学习上是否深学细悟新《条例》，在行动上是否实干笃行守党纪。真正做到“前车之鉴”莫忘记，“引以为戒”守底线，永不触碰“高压线”。中国共产党人在历史这片土地上扎根、耕耘、播种，年复一年，正是这份砥砺细耕，才有今日的颗粒满仓。新时代的共产党员也应立足当“夏”，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自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只有真真正正的工作成效才能检验出学习的效果和水平。农谚有“雷雨发庄稼”，这意味着每当雷雨过后庄稼生长将格外茂盛。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中

“洗濯其心”，努力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带来“雨后清凉”。

夏季是党员干部思想成长的“旺季”，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顺应党的建设规律，顺“四序”学好党规党纪，在当“夏”掀起一股清廉之风，努力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有新进步新提升。真正能够引领我们前行的，往往是那份心怀群众、胸怀大志的初心与执着。在这个夏天，广大党员干部要让自身在烈日、酷暑和雷雨中得到充分的滋养和成长，焕发出勃勃生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决心，为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提供坚实保障，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党员干部 把“纪律”画成“自律”的延长线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党纪学习教育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目的就是要防止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提前“休假”、自我约束

提前“掉线”、免疫系统提前“崩溃”。只有把党的“纪律”变成“自律”，党员干部才不会被“糖衣炮弹”击垮精气神、“人情风”吹倒少年肩、“温酒水”煮了将军梦。长效贵在长久，功夫重在日常。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执稳“常学常新”“常思常进”“常修常炼”之笔，画好党纪学习教育“延长线”，彻底实现从“打铁还需自身硬”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转变。

执稳“常学常新”之笔，画好“自懂自通”之线，确保学习“不退步”，争做党纪党规“内行人”。学如弓弩，才如箭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通过学习各种知识看清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已经成为每一位共产党人承担历史使命的必修课、常修课。同样，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挤”的精神，坚持每天利用碎片化时间多阅读一点书籍，多掌握一些新知识，多了解一些新纪律。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中积少成多、聚沙成塔，变“学一阵”为“学一生”，让党纪学习教育成为受益终身的课程。要发挥“钻”的精神，重点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好“苦”功夫。坚持原汁原味学原文、反反复复悟原理、

逐字逐句知原义，做到深学一层、悟透一层，不断加强对党规党纪的深入理解和认识，真正用理论知识充实脑袋、武装头脑，把党的纪律落到实处、落到深处，争做党纪党规“内行人”。

执稳“常思常进”之笔，画好“自省自明”之线，确保思想“不滑坡”，争做党纪党规“清醒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行动是思想的体现。人的思想一旦“放松”，就会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容易“放飞”自我，就会有意无意寻找“避风港”“舒适圈”，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极有可能一溃千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干部只有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拧紧了，把思想觉悟、精神境界提高了，才能从不敢腐到不想腐。广大党员干部要勤动脑、多思考，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边琢磨边细悟。坚持以学纪敲敲钟、以知纪吹吹风，从而掸去思想之“尘”、扫去思想之“灰”、擦去思想之“锈”、洗去思想之“泥”，拧紧不信邪不信鬼不怕压的思想“总开关”。要勤动笔、多积累，对照党规党纪梳理清楚自己的职责范围，把“该干什么该办什么”“不该做什么不该碰什么”用本子记下来。然后，反复品读其中的要点重点，做到熟知于胸、铭记于心，确保在行使手中权力时不放松警惕，争做党纪党规“清醒人”。

执稳“常修常炼”之笔，画好“自警自律”之线，确保修身“不漏雨”，争做党纪党规“引领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长期以来，各种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无处不在。反腐败斗争本身就是一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可能会随时随地上演，让人防不胜防。现实中，有些人喜欢把阿谀奉承看作忠厚老实，把以权谋私看作肝胆相照。实则是践踏红线、丢失底线，扭曲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排挤打压、拉拢腐蚀干部，让小人登台唱戏，让君子身处困境。因此，面对“糖衣炮弹”所带来的危害，我们不得不保持高度警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广大党员干部要用党规党纪修身立节、立身行己，在慎初慎微慎独慎友慎好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踢好人生道路上的“正”步。特别是在关键时刻，既要稳得住心神、守得住清贫，又要拿紧纪律尺、拔出清廉剑，做到常破“心中贼”“山中贼”，在铁一般的熔炉中炼就“金刚不坏之身”，争做党纪党规“引领人”。

在反腐败斗争严峻形势下，任何人都无法独善其身，只有党员干部发挥“先锋之力”，主动抵挡“糖衣炮弹”的来袭、排除“人情风”的干扰、拒绝“温酒水”的浸泡，才能带领广大群众敲响“党纪学习教育”之钟，长鸣“全面从严

治党”之声，真正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心中的标尺清晰，行动才能得到校准。”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把党的纪律捧在手心，把党的纪律扛在肩上，深入践行“三严三实”，努力争做党纪党规“内行人”“清醒人”“引领人”。

以“赶考”之姿答好“忠诚、担当、清廉”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锤炼党性，在对照、检视、整改中提升政治境界，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以“赶考”之姿答好“忠诚卷”“担当卷”“清廉卷”。

以“赶考”之姿深学细悟，锤炼“不以规矩，不成方圆”的党性修养，答好“臣心一片磁针石”的“忠诚卷”。人不

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勤掸“思想尘”，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知为行之始，学为用之先。学纪是为了更好地守纪。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原原本本地学《条例》内容，逐章逐条学、逐字逐句研、新旧对比学，准确把握《条例》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自觉学纪、准确知纪、心中有纪。要时时刻刻对照检查，勤做检视自身言行的“政治体检”，常掸妨害理想信念的“思想灰尘”，持续筑牢思想根基、锤炼意志信念。要善于“吾日三省吾身”，真正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落实于行，始终当好学纪守纪的明白人，做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以“赶考”之姿履职尽责，加压“以勤为本，为民服务”的责任意识，答好“先天下之忧而忧”的“担当卷”。“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出发点在于“学”，落脚点在于“做”，而做就是在日常工作尽责、困难面前负责、出现过失担责。《条例》进一步增加、细化了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等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对干部能上能下提供遵循，

更好激励干部挺膺担当、干事创业。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广大党员干部要善于从学习《条例》中强化担当自觉，深刻领悟敢于担当是人民所盼、事业所需、时代所唤，面对机遇挑战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在真抓实干中彰显“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担当，下定“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决心，在难题面前敢闯敢试，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在攻坚克难中映照“心系人民、为民造福”的初心。立足岗位学思践悟，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融入为民实践之中，使党纪学习教育成为促进中心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用党纪学习教育的“热度”增添为民服务的“温度”。

以“赶考”之姿正心明道，提纯“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思想作风，答好“两袖清风不染尘”的“清廉卷”。君子之道，以修身为本。要守得住清苦、耐得住寂寞、挡得住诱惑，守住欲望“闸门”，堂堂正正做人。干部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而是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新修订的《条例》充实完善了一些违纪情形的内涵与外延，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应将“清白干净”作为

立身准则一以贯之。要“揽镜自照”找差距，以“刀刃向内、动真碰硬”的勇气自我解剖，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自我省视，不掩饰缺点，实事求是剖析自身存在问题。要常怀律己之心，恪守规矩，克制私欲，时刻握紧“纪律尺”“清廉棒”，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真正做到明底线、知敬畏。同时也要严格管好身边人，对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做到教之以至理、严之以规矩、导之以正道，自觉对身边发现的漠视党纪、违反党纪、践踏党纪的行为及时提醒、批评和纠正，积极为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贡献自身力量。

党纪学习教育当使“三劲”得“三味”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广大党员干部当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摆在首位，主动加强约束、自觉践行要求，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使出“三劲”、品得“三味”，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使求知的“韧劲”，在“端正学风、勤学不怠”中品得真理“原味”。“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党纪是规范党员言行的标尺，心中标尺不清、刻度不明，行动就难以得到校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每一条款、每一项规定都是对党的纪律要求的细化和具体化，都是对党员干部行为的约束和指引，都与党员干部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融会贯通学，对每一条纪律都认真钻研、学深学透，以求知若渴的态度、惜时如金的紧迫、日拱一卒的韧劲，真正把学纪这项基本功锤炼好，做实、做到位，擦亮清正廉洁的干部底色，筑牢防腐拒变的廉政防线。

使吃苦的“狠劲”，在“刀刃向内、自警自省”中品得整改“辣味”。“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党的纪律规矩是每名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红线”“底线”，是每一个党员干部任何时候都不能触碰的“带电的高压线”。广大党员干部当以身作则，聚焦思想、工作、生活等多方面对照《条例》要求进行深入的自我剖析，以真实、鲜活的案例对标对表，在有破有立、是非分明的过程中保证学习效果最大化。要以朝令夕改的态度、刮骨疗毒的决心、马不停蹄的劲头，将发现的问题置于“阳光之下”迅速整改、对号销账。要坚持常

掸灰尘、常照镜子、常治“小病”，做到“为人一身正气，为官一尘不染”，在“廉洁本色”中淬炼“过硬定力”。

使务实的“干劲”，在“躬身入局、担当作为”中品得成果“甜味”。“道不可坐论，理不能空谈。”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在读、写、背的基础上常学常新，更要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践行使命担当，以鲜明的纪律执行者的形象展示党员干部的应有素养，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党纪学习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秉持“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的坚定信念，通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纪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口碑与衷心拥护，真正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更大成效，让“人民至上”入心见行。

与“纪”偕行涵养“俊逸风骨”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纪是最重要、最关键、最根本的纪律，这次学习教育节点特殊、意义重大，党员干部必须认真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潜心学纪、深读知纪、细悟明纪、坚决守纪，明确纪律红线，遵守纪律底线，在潜心实学、崇尚实干中，不断夯实党纪学习教育的理论底气和实践根基，与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偕行，涵养新时代党员干部“俊逸风骨”。

坚持读经典悟、学懂弄通，与潜心“学纪”偕行，涵养“条条法规入人心”的“理论风骨”。“学纪”是基础，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布大局、谋长远”的“第一步”，是校正党员干部的思想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一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是拒绝形形色色诱惑，牢固拒腐防变防线的“秘籍”。党员干部要从《条例》原文入手，逐字逐句、细嚼慢咽，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同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相结合，同深剖细研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相结合，利用好专题培训、个人自学、集体研等平台，将碎片化的知识系统化，抽象化的理论具体化，给自己充电赋能、让党纪铭刻脑海，以此来增强政治定力和政治敏锐性。

坚持执着至信、知行知止，与深读“知纪”偕行，涵养“准则底线有敬畏”的“忠诚风骨”。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时代背景和发展形势的变化，新修订的《条例》重要内容和着力方向更加完备、更加科学。党员干部要“钻进”《条例》中，牢记违纪违规“高压线”，熟知违纪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把铁的纪律篆刻于心，把纪不可为烙印于界，既要懂法，更要懂其规律，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始终做到不逾矩、不越轨、不放纵。要用“吾将上下而求索”的钻劲，去“求索”同等重要的未明文列入《条例》的“不成文的规矩”，知道能干“为民无私”之事、不能干“为己谋私”之事，把好的做法、好的经验铭记于心、贯穿于生活，远离犯罪的“悬崖”。

坚持刨根问底、见微知著，与细悟“明纪”偕行，涵养“天工人巧日争新”的“砥砺风骨”。“明纪”是“知纪”的更高境界，重点在于明白《条例》的内涵本质和教育意义，通过明晰“党的纪律规矩背后的深意是什么”，在根本上实现从“靠外部约束”到“靠自觉自律”的转变，真正把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心，这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条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认识到违反党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紧扣党的“六大纪律”进行研讨，用好深刻剖析违

纪典型案例这面“镜子”，自我检查、自我完善，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增强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严明的纪律自觉确保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把党纪作为生活工作的行为准则、处世原则。

坚持矢志不渝、慎独慎行，与坚决“守纪”偕行，涵养“只留清气满乾坤”的“担当风骨”。苟徒知而不行，诚与不学无异。学纪、知纪、明纪，落脚点就在于知行合一守纪，不能只是空洞抽象的要求，而是要成为落地落实的行动，把自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让党风始终纯正，让党的事业根基巩固。守纪是党员干部的基本素质，也是检验这一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是纪律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从实际中来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和研讨，到实际中去解决问题推动事业发展，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把严的要求、严的措施落实到各领域、全过程，将纸面上的“学纪”转化为行动中的“守纪”，常怀自省之心、常思克己之道，真正做到公正、依法、廉洁用权，一言一行合乎法、止于纪，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如竹一般咬定青山、向下扎根，历经风雨而屹立不倒。

“三省三问”用活“案中人”活教材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基层党组织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用活“案中人”这本“活教材”，引导广大基层干部以“一日三省吾身”的态度从细微处着眼，做到以案促思、以案促学、以案促改，持续加强警示教育，将党纪党规融入日常、化作经常，持续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终身课”。

一省“党性”之“坚”，优化“案例资源”实现“以案促思”，问“自律之堤”尚“固”否？“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只有政治足够坚定，思想上才能保持清醒、百毒不侵。一个人最为难得的是拥有自知之明，倘若思想滑坡而不自知、作风越轨而不自警，那么就会在歧途上越走越远，最终走向不归路。基层党组织要与时俱进不断优化“案例资源”，根据有关部门实时更新的“案例”精选本地典型案例，将那些具备典型警示作用的案例编

入“教育数据库”，在深刻的案例剖析之中带领广大基层干部深思“贪欲之害”、杜绝“堕落之念”，以编印典型案例手册、开展“云端剖析微课”、“现场庭审”等方式将警示教育做好、做实，真正达到用“案中人”警示“身边人”的效果，将“案例”这个“清醒剂”用好用活，做到“未病先防、未病先治”，对于思想上的“亚健康”和“苗头性问题”，要坚持“打早打小”，坚决防止其蔓延扩大化，真正做到万无一失，确保为政之舟行稳致远。

二省“作风”之“清”，丰富“教育模式”实现“以案促学”，问“恶竹之节”尚“在”否？“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要想让“典型案例”成为广大基层干部“自我革命”的“手术刀”，就要聚焦基层干部的“学习需求”，以其喜闻乐见的方式将“典型案例”传播到他们的“心坎上”，引导他们在“沉浸式”学习中“刀刃内向”，为自己“刮骨疗毒”。基层党组织要用“老茶罐”装“新茶叶”，借力“数字科技”，通过整合互联网资源从不同维度解读“典型案例”，让基层干部在“横看成岭侧成峰”中建起“多维屏障”，守住“纪律底线”；还要唤醒“红色场馆资源”“廉政教育基地”“教育示范园区”，带领基层干部在“游学”中与“典型案

例”来一次“亲密接触”，针对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腐败现象，开展场馆专题警示教育，让基层干部在“游学”中亲身体会“典型案例”的“发展轨迹”，对于有“病变”迹象的“隐性部位”，及时打“预防针”进行“补救”，确保“思想健康指数”始终在合理区间内运行。

三省“成效”之“久”，根除“复发隐患”抓实“以案促改”，问“旧疾之患”尚“存”否？重“案”更重“鉴”，开展警示教育不能满足于开展一次活动，更重要的是使警示教育效果实起来。党纪学习教育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基层党组织要“学”字当头、“实”字领航、“效”字助力，带领广大基层干部将党纪学习教育当成“终身课”，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在“常学常新”中做到“常悟常进”，以“典型案例”之镜映照“问题整改”之效，通过“以案为鉴、以案说法、以案讲德、以案诉责”等过程，做到耳边“警示音”不断、心中“重锤”常敲，时刻拧紧思想“总开关”，涵养“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的“清廉之志”，在坚决不碰底线、不越红线中锻造“俊逸风骨”，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中提高政治能力，映照“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服务为民”本色。

党纪学习教育：用好共产党员网的“干货笔记”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自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发现了共产党员网这个“宝藏网站”，我总是在这里找到“第一手”学习资料和各类知识文件，共产党员网就像一本“干货笔记”，为我在理论知识、警示案例、学习心得上提供了莫大的帮助，陪伴我在党纪学习教育路上“同行”。

用好分门别类的“理论笔记”，确保理论学习“深耕一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是前提。只有锲而不舍地深入学习党规党纪，才能对党纪学习教育的内涵和要求理解到位、领会到位、落实到位。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来，我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这一宝贵平台，共产党员网开设了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页，其中包含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警示教育、学习交流等各类“理论笔记”，

将党纪学习教育各类学习资料进行了分门别类地整理和归纳，通过关键词检索等功能，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所需要的学习资料，让我更加全面直观地了解上级政策精神及最新进展，让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确保理论学习“深耕一步”。

用好丰富全面的“警示笔记”，走好自警自省“关键一步”。案例是最好的清醒剂，警示教育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环节，党员政治上的偏差源自思想上的动摇，思想上的变化并非无迹可寻。共产党员网开设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页中，开辟了专门的警示教育专栏，其中包含了大量最新的反面典型案例专题片、主题漫画等，为我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丰富的“警示笔记”。当我看到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时，我认识到只有学习剖析地越彻底，才能更好地触及到“灵魂深处”，才能起到“猛击一拳”而醒悟知止的效果，让警示教育发挥“禁于未然之前”的作用；同时，我学会在这些“反面镜子”前审自身、正衣冠，通过采取自查自纠、群众监督等方式，抓准自己的“短”、找全自己的“丑”，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正之风。

用好见解独到的“感悟笔记”，把稳成果转化“最后一步”。“道不可坐论，理不可空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用先进的理论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共产党员网先锋文汇专栏每天更新来自全国各地党员干部的心得体会，大家通过撰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发表自身关于如何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独到见解，我从一篇篇“他山之石”中收获了许多经验和感悟。通过学习这一篇篇见解独到的“感悟笔记”，我认识到要将学到的理论成果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相结合，要自觉涵养“以人为本，竭诚为民”的情怀，聚焦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踏踏实实为人民服务，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在“不等式”中探寻党纪学习教育“最优解”

春暖花开的五月，党纪学习教育正如火如荼地开展，主题突出，成效显著。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的三个“不等式”中，探寻到党纪学习教育的“最优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真正“落地提质见效”。

打卡式开展理论学习 ≠ 深学深悟，要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品上寻“最优解”。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清醒；理论上坚定，政治上才能坚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目的在于推动党员干部切实把党的纪律规矩铭记于心、践之于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杜绝“蜻蜓点水”“浮皮潦草”式学习，要以凿深井、钉钉子精神，逐字逐段细研深究，逐条逐项细读深悟，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资料“读薄”又“读厚”，做到学有所悟、悟有所得。要立足自身岗位，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将学中干、干中学广泛结合起来，形成“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的知识谱系，构筑起“可为”和“不可为”的行动框架，真正实现对症下药、精准转换，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赶场式接受廉政教育 ≠ 深知深解，要在树廉洁形象、践初心使命上寻“最优解”。廉政教育资源是我们身边的“活教材”，廉政基地是党纪学习教育的生动课堂，更具体验感和现场感。如果只重形式不重实质，将到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当成“拍拍照”“发发言”“写写心得”就应付了事的“硬指标”，作为丰富党纪学习教育“汇报材料”的手段，导致警示教育“变味跑调”，不仅浪费了大量的资源和精力，更难以真正“提神醒脑”“排毒治病”。广大党员干部要珍惜到党

风廉政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的宝贵机会，摒弃“看客”心态，用“案中人”为镜，打好“预防针”、注入“清醒剂”，使“纸上教训”转变为“心中敬畏”，真正做到“知行”更“知止”，切实将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作秀式服务人民群众 ≠ 深信深行，要在行民之所愿、做民之所想上寻“最优解”。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以严的纪律要求涵养好的纪律作风，从学习教育中感悟蕴含的为民之道，坚定站稳“人民立场”，扛牢“为民责任”。要“一步一印”深入基层，勇于“卷裤腿”，甘当“泥腿子”，聚焦群众关心的社保、住房、养老、就业、教育、医疗等问题，真正把情况摸透、把问题找实、把症结找准，努力将一张张“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用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将一份份“心愿清单”变成“幸福账单”，让“时时放心不下”的强烈责任感贯穿于实践之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既“落地生根”更“枝繁叶茂”。

“三问三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人心见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理解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一问理想信念强不强、二问为民服务实不实、三问廉洁自律紧不紧，自觉接受党纪学习教育淬炼洗礼，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问理想信念强不强：以“天下至德，莫大乎忠”的政治品格，擦亮忠诚“底色”。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根本的政治要求。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为重要和关键，《条例》在总则中对“坚持自我革命”“坚守初心使命”等进行规定，在分则中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绩观错位”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予以明确，《条例》的上述规定，足见严把“政治关”的重要意义。“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源泉”，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时刻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树牢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认真真、原原本本、扎扎实实地学习《条例》，在学习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用

真理武装头脑、加强党性修养、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

二问为民服务实不实：以“利民之事，丝发必兴”的初心使命，提升为民“成色”。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条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着眼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乡村振兴、社会救助、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执纪问责，体现的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保持为民初心，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深学细照党纪这面“镜子”，将党纪学习教育与为民服务结合起来，慎用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断增进群众感情，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一线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

三问廉洁自律紧不紧：以“忠信廉洁，立身之本”的做人准则，永葆廉洁“本色”。清正廉洁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也是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警示教育是最好的“清醒剂”，要深挖警示教育资源，用好“案

中人”“现身说法”典型案例“活教材”，通过学习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廉洁文化中心等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警示教育中沉下心来学、静下心来思、稳下心来干，常思“贪欲害”、常掸“思想尘”，以正视问题的勇气毅力、“吾日三省”的态度作风、刀刃向内的政治自觉，深刻认识到“红线”在哪里、“底线”是什么、“防线”有哪些，不断检视自己、警示自己，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让守纪律、讲规矩融入血脉和内心，切实提升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做到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明纪知“止”念好党纪学习教育“严”字诀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把握这次“自我审视、自我修正、自我革新”的机会，做到明纪知“止”，以

“严”的要求贯穿始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明纪知“止念”，在“常学常新”中做到“知纪守纪”，用好“严”修己身的“戒尺”。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心中无“戒尺”，难免会行差踏错，甚至步步沦陷、迷失自我。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生命线，更是党员干部的“警戒线”，党纪学习教育是终身必抓的“政治课”。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此次党纪学习教育要求，把学习最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任务，坚持逐字逐句、逐章逐条学，仔细研读、认真琢磨，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不但要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还要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把教育成果外化于行，在“常学常新”中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做“知纪明纪”的“明白人”“清醒人”。

明纪知“止欲”，在“细照笃行”中做到“克己律己”，狠下“严”戒腐败的“决心”。贪欲是通向腐败的大门，一旦贪欲乘虚而入，权力就会不受约束，在私心私欲上“失节”，就容易在大是大非上“失守”。开展此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引导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权力观，做到心

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从党纪学习教育中汲取抵腐防变、忠诚担当的“思想养分”，将党规党纪当作“悬梁之剑”，自觉用党规党纪砥砺初心使命，涵养“忠诚、干净、担当”的精神品质，强固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面对利益问题时经得起诱惑、守得住底线，面临急难险重时扛得起责任、经得起考验，在“细照笃行”中真正做到勤掸“思想尘”、常破“心中贼”，做“克己律己”的“规矩人”“老实人”

明纪知“止行”，在“以行践知”中做到“慎权慎行”，永葆“严”抓作风的“韧劲”。作风连着党风，好的作风是干事创业的有力保障，也是善作善成的重要法宝，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通过党规党纪的“外在约束”，提升党员干部忠诚担当的“内在修养”，以此为契机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信条，把党规党纪作为检验自身行为的“标尺”，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始终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清醒与坚定，自觉做到以案为“鉴”，时常“揽镜自照”“反躬自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抓常抓细作风建设，在“以行践知”中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做“慎权慎行”的“干净人”“清白人”。

党纪“心中植” 廉洁“脚下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做到心中植“纪”、脚下行“廉”，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慎终如始”心中植，“廉洁从政”脚下行。讲政治、守规矩，是对党员干部的首位要求。党员干部要坚定政治信仰，时刻清楚党的纪律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让手中权力用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倘若干部缺失党纪“敬畏心”，对党规党纪“不知不学”甚至“明知故犯”，必将掉入贪欲“深渊”，最终铸成大错。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抓好干部的纪律教育，做好思想源头工作，让干部知晓党纪的重要性，明确忽视党纪、违反党纪的危害

性，将纪律意识融入到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到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

“勤学善思”心中植，“知纪守纪”脚下行。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党纪学习教育要取得实质成效，必须力戒形式主义，夯实理论基础。党员干部要熟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仔细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有关要求，知晓权力应该怎么用；要注重学在平常、融入日常，采取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多种学习方式，通过以案为鉴时刻警醒自身，在潜移默化中把纪律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要做好对照检视，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谨慎，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做到不该拿的东西不拿、不能做的事情不做。

“权为民用”心中植，“实干担当”脚下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可以看到，有部分干部打着“为民造福”的幌子大搞“政绩功”，一边是“面子工程”大上快上，一边却是对老百姓的切身之事能拖尽拖、忽视怠慢。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增加了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让懒政

怠政干部失去“混日子”的土壤。党员干部要抓住党纪学习教育的契机，用心把群众的忧心事、愁心事办好，多捧“烫手山芋”、多当“热锅上的蚂蚁”，把群众的“呼声”变为群众的“掌声”，树立起清廉自守、志行高洁的良好形象。

党纪学习教育：“纪”往开来 从“心”出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当对标对表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以勤学恒心、律己戒心和为民初心，持续夯实理论基础、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将党纪刻印于心、见之于行，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

学纪以正思，砥砺“熟读深思子自知”的勤学恒心，在深学细悟中夯实理论基础。“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指出，扎

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学习党纪，非一日之功，从纪律教育到纪律自觉，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案头卷”“枕边书”，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要坚持对照反思学，加强警示教育，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以案促学中受警醒，在以训助学中强党性，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明纪以修身，常怀“勿以恶小而为之”的律己戒心，在反躬自省中提高党性修养。“心有所畏方能行有所止，严以修身方能严以律己”。我们党是靠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管住全党，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敬畏心”，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时刻提醒自己明纪律、不逾矩，以实际行动坚守“慎初、慎行、慎微、慎独、慎终”的处事原则，让党纪成为推动工作、解决问题、部署决策的安全绳。要时刻坚守“底线心”，始终保持如履

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意识，时刻以“青丝要知廉洁早”的自觉、“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自律、“吾日三省吾身”的自查，守住公与私的“警戒线”、是与非的“高压线”、情与纪的“分界线”，做到“心有戒尺”校正言行、“心存敬畏”不偏航向。

守纪以行止，不忘“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为民初心，在为民服务中增强宗旨意识。“为学之实，固在践履。苟徒知而不行，诚与不学无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党纪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和最终目标归根结底要落实到服务人民、造福人民上去，要让群众看到变化，让人民看到进步。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把党纪学习成果融入为民服务的实践中，坚定不移走好党的群众路线，把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把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真正做到永葆为民初心、站稳人民立场、厚植爱民情怀。要自觉用党纪砥砺初心使命，坚持“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将忠诚、干净、担当体现到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等各项具体工作中去，奋力书写人民满意的赶考答卷。

党纪学习教育要“身入”“心到”“行至”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党员党性修养、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其形式和内容也在不断创新。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既要人到、心到，更要行动到，不仅要学有所获、学有所得，更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以“身入”为基础点，在“勤于学、善于问”中增加党纪学习“厚度”。党纪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学党纪，才能知党纪、守党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首先要解决好“学什么”的问题，明确目标和任务、把握重点和方向，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

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纳入学习内容，把学习聚焦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去，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经常学、反复学，做到日有计划、周有复盘、月有成效。对于党纪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不能视而不见、绕道而走，要直面难题、迎难而上，主动向专家、学者请教，切实提高党纪学习的质量。

以“心到”为关键点，在“敏于思、贵于悟”中延展党纪学习“深度”。党纪学习，不仅要眼到、身到，更要心到。所谓“心到”，就是带着思考学、带着问题学、带着目的学，学有深度、有广度、有准度，透过文字看本质，廓清迷雾知全貌，而不是浅尝辄止、蜻蜓点水，更不是走走过场、做做样子，把笔记写满、声音放大、数据造假，企图蒙混过关。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过程中边学习边思考、边思考边总结，进行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分析，研究透内涵要义，理清楚逻辑关系，把握准精神实质，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学的过程，就是思考的过程，如果学而不思考，不上心、不深入、不透彻，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学习的效果自然会大打折扣。

以“行至”为落脚点，在“严于律己、谨于事”中彰显党纪学习“效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

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学纪、知纪是前提和基础，明纪、守纪是重点和关键。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体现在严以律己、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上，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守底线、筑牢防线、不碰红线，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经得住考验、扛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将纪律规矩贯穿“八小时内外”，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塑造，时时刻刻以高标准要求自己，做到小事小节不失守、私欲贪念不放纵、位低权轻不放松。

党纪学习教育当有锦囊妙“纪”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4月在重庆考察时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闻“纪”而动，运用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锦囊妙“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知行合一。

自用“学”字锦囊，闻“纪”而学，学出“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不肯休”的忠心赤诚。党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指引和实践的推动，坚持政治理论学习，筑牢理想信念，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自己的头脑，一时一刻都不能放松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广大党员干部要闻“纪”而学，将《条例》作为理论学习的第一手资料，作为案上书，不仅时时刻刻入眼，更要入心入脑，围绕《条例》开展原原本本，逐字逐句深入学习，明白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脑子里始终要有明确的界限。自觉地以党纪政纪约束自己，用群众的满意程度审视自己，模范地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巧用“悟”字锦囊，闻“纪”而悟，提升“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能力本领。党纪是党的生命线，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障。在正确行使权力时，坚定信念，锤炼意志，增强免疫力，真正做到理想信念不动摇，大是大非不糊涂，党性原则不丧失，不被歪理邪说所俘虏。在新修订的《条例》第八章中，

明确规定廉洁纪律行为。广大党员干部要闻“纪”而悟，提高觉悟，要耐得住清贫，树立正确的利益观。要抗得住诱惑，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私分明；特别要慎重交友、慎用权；尊重自己的人格，珍惜自己的声誉。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时时刻刻以法规、纪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忠实履行职能，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本领，做到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尽其力，时刻记住党和人民赋予的重托。

实用“干”字锦囊，闻“纪”而干，干出“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生动实践。基层一线，是社情民意的“聚集地”，是检验为官者的“试金石”。也最考验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工作水准、纪律意识，也最真实地反映着初心和本色。广大党员干部要闻“纪”而干，涵养好“心无百姓莫为官”的心境，要主动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实打实”解决问题，坚持脚步向下，身入、心入、情入基层，经常走到群众中间了解他们的忧心事、烦心事，才能倾听到最真切的“急难愁盼”，了解群众所需所求。要善于在群众中抓“最鲜活的鱼”，常坐“小板凳”，甘当“小学生”，将群众批评最尖锐的地方作为党员干部全力改进的地方，要学会“小题大做”，看到群众小矛盾、

小问题背后的大矛盾、大问题，打通社情民意与上层决策的通道，切切实实将基层收集的办法作为推进工作的“良方”。

做党纪学习教育“守护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党员干部当以此为契机，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常检常视”的警醒、“常跟常进”的姿态、“常谨常慎”的自持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常检常视”拉直廉洁纪律“绳”，增强“拒腐防变”定力，做严守廉洁纪律的“清白人”。清正廉洁既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更是安身立命的做人底色。许多沦为阶下囚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过程时不难看出，多数都是从一份土特产、一张购物卡、一桌饭菜、一条香烟开始的。这些问题如“温水煮青蛙”，会让你慢慢放松警惕，

进而心存侥幸、私欲膨胀，最后不可自拔，滑入深渊。廉，重在自觉，贵在持久，难在彻底。党员干部要守好“思想关”，学会以理论滋养初心，破除无关原则、无人知晓、不会出事等错误思想，仔细算好自己政治前途、经济收入、人身自由、家庭幸福“四笔账”；要守好“权力关”，学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用权出于公心，施政出于公道，办事出于公位，时时砥砺自我，事事反省自我；要守好“廉洁关”，始终保持身在“舞台中央、聚光灯下、放大镜下”的警醒，自觉净化“朋友圈”“社交圈”“生活圈”，该“校正”的及时“校正”，该“补课”的及时“补课”，让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既“懂纪”更“守规”。

“常跟常进”织密群众纪律“线”，涵养“念兹在兹”情怀，做永守群众纪律的“贴心人”。群众纪律是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放在“六个必须坚持”的首位，鲜明昭示着“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共产党之所以能从建党初期的星星火种，发展到今天拥有 9800 多万名党员的执政党，其中一个重要法宝就是坚持走群众路线。党员干部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带头走好群众路线，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践诺各方面全过程。党员干部与群众要面对面，亲情互动。直奔基层问所需，身处现场

听民意，直击要害解难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血肉联系。党员干部与百姓要心贴心，换位思考。干工作要时常叩问：“这样做，对方是否能接受？”“对方是否还满意？”在寻求最大公约数中画好最美同心圆。党员干部解决民生问题要实打实。人民群众最讲实在，最恨忽悠，一味敷衍搪塞耍嘴皮子，只会自损威信。党员干部只有在公正为民中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才能树立起一心为公、一身正气的新时代“公仆”形象。

“常谨常慎” 绷紧生活纪律“弦”，彰显“干净纯洁”本色，做常守生活纪律的“老实人”。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一些干部蜕化变质往往就是从生活作风不检点、生活情趣不健康开始的，在推杯换盏中放松了警惕，在轻歌曼舞中丧失了人格，最终不仅自己身败名裂，更是严重损坏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仅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党员干部要遵守社会公德。慎独慎微，特别注重公序良俗，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自觉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要培塑家庭美德。注重家风建设，带头尚俭戒奢，管好“身边人”，关爱子女，赡养老人，动员家人多为社会做贡献；要注重个

人私德。八小时内外都要言行一致，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触“底线”、不闯“雷区”，让奢靡之风、享乐主义无处遁形。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党纪学习教育，学纪知纪是关键，守住做到是目标。党员干部务必带好头、做示范、作表率，自觉学纪、准确知纪、心中明纪、严格守纪，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迈正步子” 党纪学习教育要“正风见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当“迈正步子”，主动赴约党纪学习教育这场“党性之旅”，真正陶冶情操、涵养境界、激励奋斗，做到既“正风”更“见行”，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迈正“学习步子”上下求索勤钻研，扬“信仰之风”见“许党报国”的忠诚之行。“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回

眸一百多年非凡征程，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民族危亡时觉醒呐喊、奔走呼号，在风雨飘摇中勇敢抗争、保卫家国，在发展洪流中一次次展现“舍我其谁”的担当和魄力，依靠的正是崇高理想的指引、正是如磐信念的支撑、正是好学笃信的功夫、正是自我革命的勇气。广大党员干部当迈正“学习步子”做到上下求索勤钻研，一方面要主动回眸过往，在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探究“理论密码”、汲取“思想养分”，感受同频共振的触动，另一方面也要保质保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任务”，做到逐字逐句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必学内容，真正把学习过程转化为增强党性、培铸信念的过程，做到主动扬“信仰之风”见“许党报国”的忠诚之行。

迈正“反思步子”纠偏扶正塑风骨，扬“清廉之风”见“修身正己”的自律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就是要解决党员干部对党纪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在明确我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基础上，不断匡正个人言行、校准奋斗航标，以更干净的底色、更务实的精神推动事业发展，真正让党纪成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引领个人成长的安全绳。广大党员干部当迈正“反思步子”做到纠偏扶正塑风骨，既要对照党纪严格审视、全面体检自我，把小毛病、小错处、小病症找细找准找全，在掸尘革弊

中擦亮清廉公仆群像，同时也要主动向身边的榜样看齐、从警示教育中汲取教训，真正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主动扬“清廉之风”见“修身正己”的自律之行。

迈正“奋斗步子”夙夜在公创佳绩，扬“奉献之风”见“枝叶关情”的为民之行。“官清民自安，法正天心顺。”党纪不仅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言行的根本遵循，更是人心所向，是回应人们对公平正义期待的有利武器。特别是在发展加速的年代里，各类新兴产业、新领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我们所要面对的新问题、新挑战也多了起来，如何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年代，守住根本、保持动力，是每位干部的必答题。广大党员干部当迈正“奋斗步子”做到夙夜在公创佳绩，坚持把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党纪学习与事业发展同步进行，既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进一步激荡风清气正的好环境，也要主动担当、敢于作为、锐意进取，以实际行动为群众生活助燃升温，真正扬“奉献之风”见“枝叶关情”的为民之行。

紧绷“三根弦”奏响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更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的“利器”。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时刻绷紧“理论学习”之弦、“作风建设”之弦、“实干担当”之弦，在正心、正身、正行中奏响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严走实。

紧绷“理论学习”之弦，在“精研细悟、真学真信”中定好“深”基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是前提、是根基。广大党员干部要摆正求学姿态，始终当好“笃学者”，主动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原原本本学、新旧对照学、全面系统学，真正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从思想上固本培元。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学习党纪纳入到日常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中去，紧扣党的“六项纪律”

开展研讨，在纠正自身偏差中不断夯实遵规守纪、修身正己的理论底气和实践根基，真正使学纪的过程成为强化纪律意识、增强党性修养的过程。

紧绷“作风建设”之弦，在“自省自警、刀刃向内”中踩稳“严”的节拍。“从官重恭慎，立身贵廉明。”作风建设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党和国家事业的兴衰成败。党员干部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到，严明的纪律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也是约束自身行为作风的标准和遵循，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从警示教育和典型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勤掸“思想尘”、常破“心中贼”、敲响“警示钟”，以“内无妄思”确保“外无妄动”。要突出问题导向，反躬自省、“检视剖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利器”，对照《条例》要求，深入查摆自身在理想信念、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服务群众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深挖症结根源，形成针对性“问题清单”，以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姿态清除“顽瘴痼疾”，确保不漏一处、不放一个，用实际行动完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切实筑牢廉洁、自律、履职的“防火墙”。

紧绷“实干担当”之弦，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中奏响“实”的旋律。“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了解党的纪律是前提，遵守党的纪律是关键，将

党的纪律规矩落实到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才是最终目的。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好理论联系实际“文章”，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牢固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人生观和政绩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时刻以人民利益为重，把人民“急难愁盼”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从骨子里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正确行使手中权力，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坚持在办事情、作决策之时，不搞特权、不谋私利、不徇私情，做到廉洁用权、慎用权，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将忠诚、干净、担当体现在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等各项工作中，用手中权力更好造福社会、造福人民百姓。

上好党纪“三堂课” 走好时代“赶考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

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慎独”“廉洁”“敬畏”之心，上好党纪学习教育的“理论学习课”“警示教育课”“执纪监督课”，做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保持“慎独之心”，上好“理论学习课”，逐章逐条学，赋能铸魂，补足党纪学习教育的“清醒剂”。理论上清醒，信念上才能坚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纪律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划定了行为空间，是我们党自我净化、焕发活力的重要保障。作为党员干部要加强党规党纪的学习，自觉做笃信笃行者，要勤学细悟夯实理论“基本功”，以持之以恒的态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逐章逐条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在学习中弄明白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将纪律规矩牢记心中，内化为行为准则，拧紧知敬畏、守底线的思想“总开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保持“廉洁之心”，上好“警示教育课”，心中警钟鸣，不逾底线，建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隔离带”。清正廉洁是党员干部必须秉持的政治操守，也是做人做事的底线要求。党的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只有全面准确掌握并知晓纪律的边界，才能做到不逾纪律“底线”、不越纪律“红线”。

广大党员干部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让党纪学习教育更加入木三分。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等方式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对标典型案例，时常进行自省，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保持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把廉洁自律作为终身的课题，始终做到慎始、慎独、慎微，设置“隔离带”，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拧紧遵纪守法的“发条”，在奋斗路上永葆拒腐防变、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保持“敬畏之心”，上好“执纪监督课”，监督体系严，刀刃向内，筑牢党纪学习教育的“防火墙”。“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严明党纪国法。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从严从实加强干部管理监督，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党员干部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为自己正确履职尽责把好关。要对照《条例》要求，检视反省自己的行为、思想等，勇于面对改正自己的错误，做到不回避、不欺骗，对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等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加大日常监督力度和深度，真正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以基层之“墨”绘染党纪学习教育“大画卷”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党的纪律是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也是党的生命线，自今年4月起，全党上下全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党的纪律建设强基固本。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的执政基础和战斗堡垒，以基层为“墨”，精绘细染，是摹画党纪学习教育“大画卷”的关键所在，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落地见效的重要途径。

用“慎微识几”的耐心，为党纪学习教育“建框构图”。

“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大贪大腐往往起于小利小蚀，基层作为贯彻落实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与群众联系最为紧密，严抓基层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是净化政治生态、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必要措施。党纪学习教育只有抓仔细抓到底、严把关强示范，引导基层党员做到“内不愧心，外不负俗，交不为利，仕不谋禄”，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才能被群众看在眼里、感受在心里，只有摸底数抓覆盖、破清障碍、统筹谋划，不落下每一个基层党员，才能推动党建工作全领域建强、全方面走在前列。

用“得精忘粗”的智慧，为党纪学习教育“选材绘形”。

抓好基层党纪学习教育，一方面，要注重教育引导，借助“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个人自主学习、网络送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现场学等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措施，满足各领域党员的学习需求，着力引导党员将党纪学习与基层实际工作相结合，用态度展现觉悟，用工作体现忠诚，用成效倒逼落实，凝心铸魂为基层工作夯基垒台。另一方面，要注重制度建设，通过完善党内纪律检查体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加强对基层党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使纪律建设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用“谋高望远”的站位，为党纪学习教育“凝心铸魂”。

党纪学习教育是党员干部“提神醒脑”的“中药剂”，是“增智提干”的“补充剂”，也是集中淬炼政治忠诚、砥砺提升为民初心、持续强化实干作风的“动力剂”；基层党员干部要紧扣工作职责，注重学习成果的转化，以学促干、以干见行、以行践学，谋求“三寸之坎”成就“万仞之井”的好方法，用党纪学习教育这根“杠杆”，“撬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强化、党的组织效能不断提高、中心工作任务持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程纵深推进。

@党员干部 拧紧“赶考之路”的“纪律发条”

近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文章《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文章指出,“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必须时时处处严格遵守。”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进一步深化认识,以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宝贵契机,从严从实拧紧“赶考之路”的“纪律发条”,将党纪刻印于心、见之于行,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

把准“思想开关”,强化“不改其心、不移其志”的定力。“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铁一般的纪律,是我们党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重要法宝。新的时代,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发扬好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时刻绷紧党纪之弦,自觉强化党纪学习,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每一名党员干部,不论职务高低、成就大小,都必须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带着问题学,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与党纪学习教育,推动

党纪学习真正入脑入心，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汇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勤做“政治检修”，永葆“心存敬畏、行有所止”的清醒。“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道路上，广大党员干部要拿出刀刃向内、自我革新的勇气，将党纪党规作为检视自己的一面“镜子”，及时校正思想和行动，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方能始终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先锋本色。在接受警示教育时，要真正把自己的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剖析当前在理想信念、服务群众、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不断改造自己、提高自己、完善自己。无论身处何时何地，都必须做到严于律己、慎独慎微，自觉净化“工作圈”“生活圈”“朋友圈”，将党纪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在持之以恒中淬炼百毒不侵的“金刚不坏之身”。

保持“满格状态”，锤炼“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必须深刻认识到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练就过硬本领，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贡献自己的光和热。要坚定站稳人民立场，经得起风浪、耐得住寂寞、

抵得住诱惑，把心思和精力放在做好工作上，用自身的“辛苦指数”去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牢牢守住小事小节，切实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不能腐”的警觉，清清白白做事、干干净净做人，全力以赴处理好每一件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坚定走好“赶考之路”。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激发干事创业“强大动能”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各级党员严守纪律规矩、实干担当作为的重要保障。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修好党纪学习教育“必修课”，拧紧思想“总阀门”，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强化思想动能、约束行为动能、激发创业动能，争做严守党纪、实干有为的榜样先锋。

始终保持心有所畏，在“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中强化“思想动能”。党员干部模范遵守纪律规矩，首先要过“思

想观”，思想端正才能自觉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要把政治纪律摆在首要位置，刻进脑海、融入血液、触及灵魂。从思想层面敬畏党纪，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守纪律、讲规矩作为行为准则和根本要求，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同时，要以行动上的学纪知纪巩固思想上的明纪守纪，充分认识“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的深刻内涵。把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日常学习基础材料和根本遵循，严格对标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结合实际学，时刻以理论上的清醒、思想上的坚定涵养敬畏之心，把严守党纪刻印在心、融入思想，当成一种意识、一种习惯、一种工作生活态度。

时刻铭记慎独慎微，在“小事小节、生活全域”中守好“行为动能”。小节不慎，大节难保，纪律规矩要从小事小节守起。从诸多案例可知，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从小事小节放松警惕、不讲原则，到大是大非面前逾越红线、触碰底线，最终铸成大错、后悔莫及。各级党员要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错误思想。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从个人工作、生活方方面面、点点滴滴自觉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同先进典型“对照”，持续强化严守党纪的行动自

觉。同时，要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争做严守党纪的“代言人”。规范处理法与情、纪与情的关系，自觉净化“朋友圈”，远离灯红酒绿等低俗“风险区”，始终保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的廉洁自律形象，无论何时何地何事，坚决不越雷池半步。

坚决做到规范作为，在“严守党纪、担当作为”中激发“创业动能”。纪律规矩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重在激励党员干部规范作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任何工作都要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开展，纪律规矩不是制约干事创业的“绊脚石”，而是党员干部规范作为的“加油站”和攻坚克难的“强心剂”。要辩证认识纪律规矩的激励约束作用。纪律约束是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保障和底气，明确“什么该干”“什么不该干”是干事创业的指南，有利于保护党员干部不受投机取巧、围猎行贿等行为的迫害。同时，要坚决杜绝类似“因噎废食”的不良做法，坦坦荡荡放开手脚干事业。始终相信纪律规矩一定会为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只要是有利于党和国家发展、符合党章党规要求，满足地方生产需要，合乎人民群众呼声的实事、好事，就要坚定不移做好、做实、做细，让干事创业在遵规守纪中迸发强大动能。

党纪学习教育当“求索”“慎思”“躬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虚心学纪、笃思知纪、立规明纪、慎独守纪，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秉持“数间茅屋闲临水，一盏秋灯夜读书”的求索之心，坚持深学细悟、常学常新，涵养“信念之源”。《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最忌“浅尝辄止”，有些干部只把党纪学习教育当作一个阶段性任务，思想上不重视，行动上不积极，使得党规党纪无法内化于心，思想的“总阀门”在不知不觉间就会松懈，最终“溃堤破防”。广大党员干部应当在《条例》学习上日日精进、久久为功，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在个人自学时“常学常新”，在集体培训时“查缺补漏”，坚持不懈用党规党纪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只有耐得住寂寞、沉得下身心，摒弃做“表面文章”假学习、搞“花架子”轻学习、耍“嘴皮子”不学习的“虚招式”，鞭辟入里“实”学《条例》，方能“守得云开见月明”，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紧绷“丈夫立身须自省，知祸知福如形影”的慎思之弦，坚决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严守“纪律红线”。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经过百年奋斗，我们党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是共产党人的担当魄力，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风雨中“巍然不动”，不是因为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善于自我反省，勇于自我革命，最终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呈现“螺旋式”上升发展。党员干部要明底线、善反省、知敬畏，要知道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以党规党纪为“尺”丈量言行，方能稳步向前，足不踏空。党员干部之间应当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唇枪舌剑”中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打出一套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组合拳”。

挺膺“少年辛苦终身事，莫向光阴惰寸功”的躬行之姿，坚定一心为公、实干笃行，永葆“为民情怀”。及之而后知，履之而后艰。内化于心向外化于行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除

了要具备“怎么做”的知识储备，更要有“要去做”的积极主动，以及“为谁做”的服务理念，只有知行合一，方能与阳奉阴违的“两面派”彻底划清界限，防止“低级红”“高级黑”的出现。广大党员干部应当将党规党纪融入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努力营造公正廉洁的良好环境，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严”的基调、树立“实”的作风，将“要我遵守”的约束转变为“我要遵守”的自觉，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党员干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常态长效践行群众路线，树立正确权力观，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经历过实践的磨练与群众的检验，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与组织的监督，切实做到“民求我应、民需我做、民难我帮”，做遵纪守法的“人民勤务员”。

三“聚”党纪 答好公仆“试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学规矩、受

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深学细悟党纪的“大小多少”，锚定学习内容、学习主体、学习过程，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磅礴力量。

聚焦学习内容、以学立基，答好公仆“试卷”第一题。

千里行，始于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是前提。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实化细化深化学习内容，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狠抓重点要点、构建理论框架、形成知识体系；要舍得下苦功夫、真功夫，耐下性子沉浸心思、深学细悟，学出其中蕴含的“原味”和饱满的“真味”，做到“见树木亦见森林”；要摒弃囫圇吞枣的学习形式，以学践思、以学促干，在多措并举中建好理想“加油站”，让党的理论养分润泽心田、让党纪学习教育成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坚强纪律保障。

聚力学习主体、以敬筑本，答好公仆“试卷”关键题。

知敬畏、守底线。只有对党纪国法保持敬畏，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才能在权力面前保持清醒理性，守住为官做人的底线。要牢记廉洁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自觉同初心使命、党章党规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注重慎微慎独、自警自励；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时时刻刻、事事处处绷紧党纪学习教育之弦，牢记“底线不能破、红线不能碰”；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法

律法规践行到实际中，以法治思维推动工作、攻坚克难，将勤政与廉政、干净与担当统一起来，干出新业绩。

聚能学习过程、以践为要，答好公仆“试卷”每一题。

心存戒，行所止。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知行贯通。要将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决心，鼓足“撸起袖子、甩开膀子”的干劲、笃定“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闯劲，进而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党员、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做到学懂弄通、学透弄精，真正做到学以促行、行以见效；要避免“纸上谈兵”的践行模式，时刻保持“吾日三省吾身”的纪律自觉，经常对照党的纪律规矩，使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基垒台。

我的党纪学习笔记：以学促知 明心见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 经党中央同意, 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刀刃向内疗肌肤, 风清气正日日新。”党纪学习教育是提升党的纪律建设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关键举措。党员干部要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应该以“学”为主、以“知”为要、以“明”为根、以“守”为本, 争当自主学纪“带头人”、准确知纪“明白人”、心中明纪“清醒人”、严格守纪“干净人”。

以“学”为主, 学思结合, 坚持做自主学纪“带头人”。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学纪”是前提。“玉不琢, 不成器; 人不学, 不知道”。党员干部要坚持从学习党纪、党规入手, 全面系统了解、掌握党的纪律体系和原则要求。要把学习最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首要重点, 坚持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踏踏实实记, 坚决做到逐章逐条、研磨字句、深悟要义, 结合联系自身实际和工作实际, 带着问题, 深入钻研, 加深思考认识, 不断强化学习效果, 同时, 对一些新要求、新规定, 必须第一时间学习掌握, 不能稀里糊涂、一问三不知。

以“知”为要, 求知若渴, 坚持做准确知纪“明白人”。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知纪”是基础。纪律是个圈, 自在里边。党员干部要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有关要求, 准确知

晓哪些事能干、哪些事不能干，只有全面准确掌握并知晓纪律的边界，才可能不违规破纪，不越雷池。无论什么时候、何种情况，党员干部都要坚守原则底线，坚决做到不该开的口子不开、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办的事情不办、不该拿的东西不拿，管住自己言行，争做准确知纪的表率，对照党章、遵守党纪，做纪律坚定守护者。

以“明”为根，自查自省，坚持做心中明纪“清醒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明纪”是根本。心之所向，行之所倚，要深刻反思自己的内心，是否真正认识到党的纪律的重要性，是否确实将党的纪律作为自身行为的根本准则。要坚定初心信念，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把党的纪律铭记于心，反复提醒自己，铁的纪律是我党的生命线，是党保持战斗力的根本保障。要自觉把党规党纪当成“紧箍咒”“护身符”，时刻明晰公与私的“警戒线”、是与非的“高压线”、情与纪的“分界线”，心有所畏，方能始终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

以“守”为本，率先垂范，坚持做严格守纪“干净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守纪”是关键。党纪学习教育是手段，不是目的，除了内化于心，更重要的是外化于行。纪律是块铁，谁碰谁流血；纪律是块钢，谁碰谁遭殃。要紧守公仆本分，吸取“案中人”的惨痛教训，把好政治关、亲

情关、交往关等关口，做到“八小时内”严于律己，“八小时外”慎独慎微。党员干部只有时时处处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党风才能始终纯正，党的事业才会根基巩固。要在从小事小节上严格要求自己，不以“影响不大”“下不为例”纵容自己，做到遵规守纪一辈子。

对照党纪“明镜”映照“一心”本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君子有三鉴：鉴乎前，鉴乎人，鉴乎镜。”广大党员干部当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主动涤荡心行、赴约党性之旅，真正对照党纪“明镜”映照“一心”本色，从而书写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非凡篇章。

对照“信仰明镜”，牢记党纪“正其心”，映照“臣心一片磁针石”的“一心向党”忠诚本色。“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历史一再证明，有了坚定信念、崇高理想、精神追求，方能自觉抵御诱惑“侵蚀”、

谨防温水“陷阱”，以“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定力向着正确航向不断前行，以无惧无畏之姿挺立在时代浪潮前沿。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当对照“信仰明镜”，牢记党纪“正其心”，要主动用真理武装头脑、用理论指导实践，在深学细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搞清楚党的规矩是什么，我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着力解决对党的规矩不了解、不掌握、不重视的问题，真正在学习过程中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不断夯实思想政治“压舱石”，真正做到忠诚“永不褪色”，以实际行动诠释“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铿锵誓言，从而映照“臣心一片磁针石”的“一心向党”忠诚本色。

对照“自律明镜”，反躬自省“正其境”，映照“不带江南一寸棉”的“一心为公”清廉本色。“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在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中，身边人、身边事给我们的触动最直接、影响也最深刻。正所谓，“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处者焉。”所以以正面榜样为标杆、以警示教育为教训，方能产生同频共鸣之力，不断激励我们向好向上，以自律自省之心修身正己。广大党员干部当对照“自律明镜”，反躬自省“正其境”，要通过“以案为鉴、以案说法、以案讲德、以案诉责”等过程，做到耳边“警示音”不断、心中“重锤”常敲，坚决不碰底

线、不越红线，管住“细枝末节”、守住“家宅大院”、做好“台上台下”，真正做到“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心不动于微利之诱”，从而映照“不带江南一寸棉”的“一心为公”清廉本色。

对照“初心明镜”，实干担当“正其行”，映照“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一心为民”奉献本色。“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一路走来，涌现了像焦裕禄、孔繁森、周永开、张桂梅、黄大发、黄文秀等为代表的人民“勤务员”，他们身处的岗位不同，却展现着相同的为民情怀、担当精神、奉献境界，以人性的光辉和大爱感染着许许多多的人，也用实干的笔触写下了传唱不息的奋斗赞歌。广大党员干部当对照“初心明镜”，实干担当“正其行”，要多讲付出少谈回报、多看担当少计得失，主动以奉献之姿投身为民服务的主阵地，在走街串户中了解急难愁盼、以真招实措解决现实难题，始终以一片赤诚对待群众，把权力用在为民解忧、为民谋福上，真正用“辛苦指数”换群众“幸福指数”，从而映照“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一心为民”奉献本色。

“姿”孜不倦把准党纪学习教育“坐标系”

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明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关键所在。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以忠诚之姿、警示之姿、自律之姿把准“坐标”，确保党的纪律学在日常、严在经常。

拿出忠诚姿态，在“一心向党”中把准党纪学习教育政治坐标。“天下至德，莫大于忠”，对党忠诚是党员干部的本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应保持拿出“听党话”的忠诚姿态，确保百分百讲政治。要学出政治纪律，深刻认识到党的纪律的政治性，将其作为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手段，在工作部署、学习安排上高度服从，做到听从安排不打折扣，自觉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枕边书和必修教材，逐字学习不敷衍，从中深学细悟我党的纪律要求，确保一切按照规定来。要坚持政治立场，自觉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同心同向，同纪律要求对标看齐，在大是大非面前站稳立场，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维护党纪权威性和高压性。

拿出警醒姿态，在“触目惊心”中把准党纪学习教育思想坐标。警钟长鸣，才能入耳入心；以案为戒，才能心中有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保持对纪律的慎

终如初，保持对纪律底线的“边界感”。要将典型案例作为学习“卷宗”，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真正让“行止由心”转变为“行之有纪”。始终做到边学边分析，针对教育片、新闻报道中再现的案例，剖析每一个细节，拿出“地上找芝麻”的专注，看看案例都涉及哪方面的纪律问题，画出“红圈”，加强警示。要边学边“避雷”，别人做了并且错了，我们就不能再犯，形成系统性的“谈话册”“劝导清单”，在发现自己或身边人员有苗头性风险时，把案例想一想、讲一讲，确保不重蹈覆辙、长智不失智。

拿出自律姿态，在“言行端正”中把准党纪学习教育行为坐标。纪律威严在于遵守，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从“我”做起、从自身出发，以纪律为明镜，保证持续正衣冠，当好党纪的遵守者和捍卫者。要注重日常行为，在工作中、学习中、生活中遵守党的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行为规范等，遵守“八小时之外”的纪律要求，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和党纪要求，拒绝放松懈怠，展现良好的纪律形象当。要自觉接受监督，多听群众“异见”和“吐槽声”，持续改进工作、纪律等方面作风；用好批评这一利器，在组织生活、谈心谈话等过程中，对于领导、同事指出的问题，照单全收真认账，反观自省真检视，从日常行为和思想层面剖析，为自己把脉问诊、找准病灶，及时纠正。

做好党纪学习教育三“问”笔“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重点是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作为基层党员干部，必须深刻把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自觉通过党纪学习加钢淬火，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原原本本学，做好“是什么”笔“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政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新修订的《条例》立足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划定了更加明确的行为边界，织就了更严密的制度笼子，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我们要坚持遵循和维护党纪这个“总规矩”，把学习党纪作为“必修课”，全面准确理解，掌握精神实质，持续引向深入。要时刻牢记党纪这把严“戒

尺”，攥紧“手心”，在学习中搞清楚党纪的“底线”“红线”，坚决做到不越“雷池”一步、不乱“章法”一条，使党纪成为思想上的“定盘星”、生活中的“大熔炉”、工作中的“高压线”。

以“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逐字逐句悟，做好“为什么”笔“纪”。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能让党纪党规成为“纸老虎”、“稻草人”，造成“破窗效应”。无数案例证明，党员“落网”，无不始于“破纪”“违规”。一直以来，我们党以人民之心为心，坚决做到防范和纠正人民群众反对、痛恨的，坚决提倡和发扬人民群众拥护、支持的，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奋进新征程，必须把《条例》作为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来严守，从党纪学习教育开局破题，使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更加自觉，以优良的纪律厚植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作为基层党员干部，必须从厚植人民情怀出发，怀揣强烈的责任心，对照《条例》逐章逐段学、逐字逐句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学习结果运用，切实在笃行实干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言见行、落实见效。

以“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示范引领行，做好“怎么干”笔“纪”。“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

基层干部在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也需要肩负起使命感，强化自律意识，切实发挥管党治党的骨干中坚作用。要通过基层这个“练兵场”来检验自身的学习转化效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能力。切实交出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答卷”。作为基层党员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条例》规定，切实做到将党纪学习教育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基层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敢接“烫手的山芋”、争做“热锅上的蚂蚁”、多啃“硬骨头”，主动靠前关心群众冷暖，不断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以“三求”之势学深悟透做实党纪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求知、求真、求实为导向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以“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的求知之志，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学如弓弩，才如箭镞；识以领之，方能中鹄。”在学习中深化认识才能在实践中提升境界。对党员干部来说，学好、学深、学透党纪是用党纪、守党纪的前提。如果对党纪学习基本是浮光掠影、蜻蜓点水，不深入、没思考，用“忙”字做挡箭牌，就无法做到深刻的自省自悟，真正地把党规党纪内刻在心、外化于行。对于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广大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研读，要深钻细研、刨根问底学，对标对表党规党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有哪些、是什么，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准确掌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除去纸上的理论学习，更要在现身说法、典型案例等警示教育中拧紧廉洁从政的思想开关。在学习时，要以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作为基本目标，在立根铸魂、固本培元、拒腐防变上下狠功夫，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新旧对照学，做到对每条党纪都熟练掌握、烂熟于心，不断增强自身的纪律意识、纪律定力。

以“去伪存真，动真碰硬”的求真之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夫唯病病，是以不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

党纪学习教育方面的求真，更多在于真实地剖析自我不足，严谨地进行自我反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才能发现不足、找到短板；有刀刃向内的勇气，才能解决问题、不断进步。党员干部如果失去律己之心，随波逐流，趋利媚俗，放纵自己，就会混淆是非，走上邪路。“过而不改，是谓过矣。”如果对自己的错误视而不见，没有正视问题的自觉以及刀刃向内的勇气，纪律方面的漏洞就会越漏越大，导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严重后果。广大党员干部要举一反三、深查细纠、见贤思齐，对比身边的典型先进学习榜样，对照发展所需群众所盼，看看自己是否还有差距，想想自己是否还有不足。要真查实改，对检视查摆的问题要深刻反省、仔细剖析，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去找原因、解症结，逐条逐项去整改去提高，永葆先进性纯洁性。

以“真蹲实驻、稳扎稳打”的求实之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牡丹花好空入目，枣花虽小结实成。”习近平同志曾在《不兴伪事兴务实》一文中提到要深刻认识到不抓落实，再美好的蓝图也不过是蓬莱仙境、空中楼阁，从而切实把抓落实的过程贯穿于践职履责的始终。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不仅在于“知”，更在于“行”，要把理论知识落实于行动、贯穿于实践，做到知信行统一、学思用贯通。大到集体，守纪律，就是坚守初心使命，以集体利

益为先，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小到个人，守纪律，就是要经受考验、克己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托人情，不打招呼，不拉庸俗关系，不传播小道消息，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在学习中，更要在工作、生活的每一刻都葆有“响鼓不用重锤敲”的自觉性，经常警示自己，不断反省自己，严格要求自己。更要力戒浮躁，大力倡导实干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狠劲，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求知之志、求真之举、求实之能，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正确有力、健康有序、取得实效。同时，借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契机，更应牢记党纪赋予的职责和使命，时时对照、处处规范自身的一言一行，树立良好的榜样，才利于整个社会更好地发展。

润一场“党纪雨” 长一片“雨后春笋”

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旨在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广大年轻干部刚刚参加工作不久，认为自己只需要注意工作质效，往往忽略了初期的党性培养。正所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因此广大年轻干部当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润一场党纪“学习雨”，破土一片“雨后春笋”，为今后“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品行“竹林”打下坚实基础。

润一场入脑入心的党纪学习“自省雨”，破土一棵“除净暗礁好行船”的精进之笋。“清水见底，明镜照心”。无论是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抑或是平时工作生活中，要时刻“扫描”精神状态，寻找潜在“漏洞”，对照条例规定不断“打补丁”，行而不辍“更新”自身作风建设成果。党纪学习教育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的“三言两语”，而是要将政策上的“白纸黑字”变成生活中的“一招一式”，进而对照自身行为查摆问题、着力提升作风，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引领干事创业新征程。广大年轻干部需将所学内容通过反复学习总结，转化到实实在在的行动中，将所思所感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不断提升自身面对诱惑考验的政治定力，时刻用党纪“清水”映照政治“透亮”，用

党纪“明镜”自查作为“清晰”，做到“八小时”内外表里如一。

润一场不折不扣的党纪学习“守纪雨”，破土一棵“只留清气满乾坤”的清廉之笋。党纪乃是每个党员用以规范自身的标准性条例，保障着党员的民主权利，教育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目的是学懂弄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使广大年轻干部能够时刻保持政治敏锐性，与纪律红线保持永不相交的“平行关系”。广大年轻干部要“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准确把握“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分界线”从杜绝“小微”腐败做起，拒绝培养滋生腐败的土壤。把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作为目标一体推进，将欲望扎进制度的笼子，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过程。坐下精心研读、逐章逐句深学细悟条例，将守纪从“约束”变成一种“自觉”，时刻校准“纪律坐标”，确保干事创业“不偏航”。

润一场有声有色的党纪学习“为民雨”，破土一棵“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之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造福人民作为最根本的职责。”党纪学习教育目的是锻造更加干净纯洁的党员队伍，将全党的干事创业力量拧成一股绳，将劲儿往一处使，进而更好地将精力投入

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广大年轻干部要始终牢记我们共产党人的为民初心，以严的纪律要求涵养好的纪律作风，更要从学习教育中体悟背后的为民之道，在遵纪守法、守纪正行中锻炼干事本领，在为民服务上“浓墨重彩”，在名利享乐上“轻描淡写”。必须扛牢政治责任，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奋进姿态，将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工作质效的唯一“标尺”，从而更好地在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康庄大道上行稳致远。

竹林并不是由竹笋一夜长成的，就像学习党纪并非一日之功。惟有“日积跬步”，才能时刻长鸣党纪“警钟”不掉队，阔步走在“从严治党”的必由之路上，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党员干部 “常” 习党纪以正 “己”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

以此为契机，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常”修己德、“常”思己身、“常”省己行，切实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常工作和行为准则，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推动党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常”修己德，在学深学透中正“己”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开展了一系列的学习教育，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守纪能力不断提高，但依然有少数党员干部因疏于学习，导致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学纪是守纪的前提。党员干部要充分利用好党纪学习教育契机，将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领会精神实质，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要充分发扬钻的精神，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真正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解决好为谁用权、怎样用权等关键问题。要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教育活动，确保能够把党规党纪真正学到实处、用在实际，并将之作为日常做人、做事的必修课程、永久课题。

“常”思己过，在自省自知中正“己”身。党纪是党员干部行动的指南针，不仅规范了党员的行为准则，更蕴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和时代价值，是我们保持队伍纯洁性、战斗

力的关键。如果不加思考地单纯学习，就可能会陷入机械记忆、形式主义的泥潭，无法真正理解党纪学习背后的深远意义。勤于反思，可以帮助我们把握党纪的精神实质，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之成为指导实践的强大武器。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紧密结合日常工作和生活实际进行思考和反思，做到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不盲目从众，而是基于党纪原则，对如何开展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和理性思考，结合纪律要求去谋划具体行动，寻找最佳解决方案，解决实际问题。养成定期反思的习惯，时常对照党章和《条例》来检查反思自身，审视自己的言行是否廉洁奉公、是否遵纪守法、是否履行了党员的义务，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不断提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能力。

“常”省己行，在慎独慎微中正“己”为。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历史和实践更是证明，纪严则清正，清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对于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守纪，首先要守的就是工作纪律。在实际工作中，要准确把握新要求、新标准等，熟知每项工作的办事流程和具体要求，坚持按制度办事，在任何时候都“不越轨”“不出格”。要不折不扣执行上级的指示要求，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同时，在工作之余、单位之外也要始终做到耐得住寂寞、

守得住清贫、经得住诱惑，不能把违规请一顿饭、违规收一盒茶、违规打牌赌博等当作是无伤大雅的“小事”。要积极培育健康向上的生活习惯和情趣，不断净化自己的朋友圈、社交圈，以文明、健康、向上的行为来影响和带动人民群众，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

@党员干部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争做“三种人”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如火如荼开展中，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深刻内涵，把真学真信融于魂、清正廉洁铭于心、初心使命践于行，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中争做“明白人”“规矩人”“贴心人”。

把真学真信融于魂，做深学细悟的“明白人”。“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条例》是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准绳，只有时刻对标对表，才能“行得正”“走得远”，保证人生的“总开关”不出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读书欲精不欲博，用心欲专不欲杂”的态度，做

到先学一步、深悟一层，把《条例》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少一点“蜻蜓点水”的散漫，多一点“刨根问底”的劲头，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集体学习中“谋”出实招，推动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有机融合，在“走街串巷”“田间地头”中“悟”深宗旨，厚植为民情怀，在剖析反面典型中“学”出敬畏，得到警示教育，把真学真信融于灵魂，争做深学细悟的“明白人”。

把清正廉洁铭于心，做克己奉公的“规矩人”。全面从严治党，既需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需要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广大党员干部要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切实筑牢防腐拒变之墙；“时时勤拂拭，莫使有尘埃”，要时刻以党章为镜、以党纪为尺，规范言行和举止，校正思想和行动，让“正衣冠”“端容貌”成为常态，时刻自重、自省、自警，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要正确处理好公和私、苦和乐的关系，不断增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的纪律定力，把清正廉洁铭记于心，做克己奉公的“规矩人”。

把初心使命践于行，做广接地气的“贴心人”。人民是党执政的根基，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人民至上”，以忠诚之心践行党的宗旨，以敬畏之心对

待手中权力，以感恩之心服务人民；要以“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的态度，一诺抵千金、一步一脚印，以真心换得民心，把工作做在实处，脱下“西装”换“农装”、脱下“皮鞋”换“草鞋”、摘下“官帽”戴“草帽”，靠一言一行诠释公仆内涵，凭一举一动演绎公仆本色。基层有大舞台，一线是大熔炉，要坚定“位卑未敢忘忧国”的信仰，在基层艰苦岗位练就敢为人先的精气神、善作善成的真本领，努力为人民创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把初心使命践于行动，做广接地气的“贴心人”。

摆正“姿态”让党纪学习教育全维度“严抓”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摆正“姿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全

维度“严抓不懈”，从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强化纪律执行。

摆正壮士断腕的“勇气之姿”深化“党纪认识”，让党纪学习教育在思想上“严抓不懈”。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思想是行动的指南，指引着行动前进的方向。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员干部要勇于破除对党纪的模糊认识和陈旧观念，敢于直面自己在党纪学习上的不足和误区。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用党的纪律规矩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确保在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敢于向自己的惯性思维发起挑战，敢于在思想上“动刀子”，勇于在观念上“破藩篱”，对自己的思想进行深刻的剖析和反思，敢于承认并改正自己的错误和不足，真正做到思想上的纪律学习，为行动上的严格遵守奠定坚实的基础。

摆正刮骨疗毒的“坚定之姿”践行“纪律要求”，让党纪学习教育在作风上“严抓不懈”。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绝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因此，要把作风转变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的作风建设要求，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树立良好形象。要坚决克服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敢于正视自己的问题，敢于向不良作风开刀，敢于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批评，注重培养优良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确保在作风上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真正做到作风上的自我革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摆正学无止境的“求索之姿”提升“纪律素养”，让党纪学习教育在实践上“严抓不懈”。党纪学习教育要落实在能力提升上，要增长新的本领、开拓新的境界，努力做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能力提升是永无止境的追求，需以学无止境的进取精神持续深化，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新理论，自觉向书本、实践和人民群众汲取智慧，通过不断加强政治历练，深化对事物的认识，切实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而全面提升纪律素养、增强执政本领。同时，还要注重在实践中锻炼和提升自己，以学以致用为准则，始终以实干精神履行为民使命，用经得起历史、人民、实践检验的卓越成绩，诠释对党、对国、对民的深情厚谊，彰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断砥砺初心，坚守使命，为实现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拨弦弹“音”奏响党纪学习教育“三部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纪律之弦”，用心用情拨动党纪学习教育“最强音”，久久为功推动求知精神往高处燃、自省信念往心里走、整改脚步往实处落。

拨动“精研细悟、真学真信”的“求知之音”，奏响“追风赶月莫停留”的“博学曲”。“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最根本的就是靠理论武装。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创新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为新征程上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指明根本方向。广大党员干部要摒弃“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方法，准确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旨

精神和规定要求，通过“新旧对照”的方式，做到逐章逐条、研磨字句、深悟要义，搞清楚“可为”与“不可为”，弄明白“应做”与“必做”，绝不能蜻蜓点水、不求甚解。要发扬“掘井汲泉”精神，深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力戒“一阵风”“一学过”倾向，既“钻得进”又“潜得深”，在“上下而求索”中将党规党纪深深印刻于心，以理论坚定永葆党性纯洁。

拨动“心如规矩、志如尺衡”的“自省之音”，奏响“吹尽狂沙始到金”的“慎思曲”。“刀刃向内疗肌肤，风清气正日日新”。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如果战胜不了自我，制度设计得再缜密，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无数生动事例证明，有风险、有问题并不可怕，看不到问题才是最大的问题，意识不到风险才是最大的风险。反躬自省绝不是“打卡式”完成任务，必须抓到点子、落到根子、碰到里子。广大党员干部对照检查材料要见事见人见思想，做到真深实、杜绝假大空，在“红脸”中开展批评，在“冒汗”中自我批评，力求把问题说透、把思想谈通，不人为人际关系所累，敢于向好人主义说不，以勇于“揽镜”的觉悟和善于“自照”的律己，做到“由表及里”“由外向内”净化涤荡心灵。要保持“检身若不及”的自觉，多一些“清夜自省”，多一些“灵魂叩问”，

对照《条例》原文、对标先进典型、对比反面案例，不断纠正思想偏差，从“严自省”中寻觅“真自由”，真正做到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

拨动“深查细照、动真碰硬”的“整改之音”，奏响“扬帆起航正当时”的“笃行曲”。“为者常成，行者常至”。纪律严明、步调一致，是中国共产党具有强大战斗力和生命力的重要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我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如果仅是“会上说说”“本上写写”“墙上挂挂”，党纪学习教育便如同雾里看花、水中望月，始终“站不住脚跟”。只有把党纪规矩内化为“习惯成自然”“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才能将人民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摒弃学用“两张皮”的形式主义，将党纪学习成果融入为民实践，把群众满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贯彻落实的发力点，牢牢把握好正风肃纪的“方向盘”，实现增强纪律意识、鞭策自我进步、提升党性觉悟的“正向优化”。要强化“绝无意外”的守纪意识，对照排查更充分，谋划措施更扎实，以“知不足而后进”的行动力，抽掉“思想懒筋”即知即改，拧紧“责任发条”立行立改，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的实际作为，驰而不息奔赴崭新岁月。

党纪学习教育当用力“拉满弓”

近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不仅是对我党纪律建设的一次深度洗礼，更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深化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党纪学习教育要“满弓发力”，广大党员干部要拉满“勤学之弓”“检视之弓”“律己之弓”，常学常新、常思己过、常量言行，以“弓开如满月，箭发似流星”之势，真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以“纪”为“纲”，拉满“勤学之弓”，在“学纪正思”中淬炼“一片丹心向阳开”的忠诚之心。思想是行为的先导，理论知识掌握得足够扎实、信念基石夯实得足够稳固，自然能激荡清风正气，守住精神原野，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展现“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定力和信念。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信仰、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以昂扬澎湃的“精气神”争坐党纪学习教育课堂“最前排”，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同时，要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在深学细

悟中补齐知识盲区、紧扣关键重点、领悟核心要义，在逐字逐句研读中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必学内容了解掌握明白，切实把党的纪律转化为日常行为的重要规范，做到不越“雷池”、不乱“章法”。通过深化学习，不断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挺起信念的脊梁，坚定心中的信仰，让内心深处的“忠诚之树”根深蒂固、枝繁叶茂，经得住风雨考验。

以“纪”为“镜”，拉满“检视之弓”，在“知纪反省”中淬炼“勿以恶小而为之”的敬畏之心。古语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作为新时期的党员干部，要通过学纪强己“出出汗”、学纪律己“正正身”，用党纪这面镜子认真照一照自己，找一找自己，看看自己在行动上是否真正守住了纪律和规矩，查查自己在工作上是否真正坚守了信念和初心。坚持以纪律规矩为镜，经常审视、衡量自己的一言一行，及时发现和纠正自身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自觉校准思想之基、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在学习党纪过程中，还要坚持以反面典型为镜，始终保持一种无私忘我、行端影直的正气，一种敢于碰硬、敢于攻坚的胆气，坚决同违反纪律规矩和党纪国法的反面典型作斗争，坚决反对和抵制一切与党相悖的错误言行，永葆共产党人敢于斗争、勇于斗争的政治品格，在率先

垂范中树立规矩意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切实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以“纪”为“尺”，拉满“律己之弓”，在“守纪行止”中淬炼“要留清白在人间”的廉洁之心。无规矩不成方圆，有敬畏才知行止，自古以来，规矩就是一种尺度，一种约束。党纪如铁，人心所向。党规党纪不仅是规范党员行为、维护党的纯洁性的有力武器，也是党员干部心中敬畏的一把“戒尺”。学习党纪就是告诫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背党的初心，违反党的纪律，要知敬畏、守底线。心有戒尺，行有所止。任何腐化、腐败行为都是从思想的演变退化开始的。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会用纪律的尺子时刻衡量自身行为，自觉将自己的思想与党规党纪的要求标准相对照，及时纠偏，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和思想定力。时刻把牢心中戒尺，强化底线思维，把纪律教育做在经常、抓在平常、融入日常，在工作和生活中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爱惜自己的“羽毛”，守牢“第一次”、把好“第一关”，自觉抵制“糖衣炮弹”“甜言蜜语”的诱惑，将自己的一言一行始终置于党纪国法的监管之下，实实在在干工作、踏踏实实出成效，以实际行动捍卫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

读懂“纪”中的“继”“计”“即”“记”

历史经验一再证明，中华民族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真正完成伟大复兴。“打铁必须自身硬”，在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党只有练就过硬本领，才能担起使命。当前，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正在科学开展，这恰是新时期持续夯实党的力量、强化党的作风、提升党的形象的关键举措。广大党员需乘势而行、顺势而为，读懂“纪”中“继”“计”“即”“记”的深刻含义。

“纪”中之“继”是“继承”作风，高起点对标党的优良传统。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百余年的成长过程中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并逐步形成了契合中国实际的作风属性。这是无比珍贵的精神财富，只有一以贯之、继承弘扬，前进的每一步才能矫健扎实，才能行稳致远。广大党员要懂得党纪学习规范行为只是直接目的，在精神层面接过先辈留下的优良传统，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是根本目标。特别是在当今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局势下，我们更应该以不变应万变，在学习教育中寻找党性真谛，在继承传统里巩固信仰。让党纪成为优良作风的有效载体和传承媒介。

“纪”中之“计”是“计划”周密，全维度推进学习走深走实。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能任意为之，要全面结合各方因素。要充分读懂文件要求，牢牢把握核心实质，统筹谋划、系统推进，采用集中学习和自学、线上学和线下学、理论学和实践学有机融合的方式，做到方向一致、路径一致、目标一致。同时要深刻理解矛盾特殊性原理，全面掌握本地的特征特点。坚持问题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原则，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搞千篇一律、千人一面的“一刀切”，在保证成效不走样、不变形的前提下，让党纪学习教育的鲜花，既朵朵向阳又姿态各异。

“纪”中之“即”是“即刻”行动，满状态提升服务人民质效。千学万学归根结底我们要服务人民，这是我们的立党之本，也是我党永葆生机的关键所在。造福于民要谋在先、行在前，要与时代发展、民族复兴合拍同频，因此党纪学习教育也要闻令而动、毫不怠惰。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提升效率、加快进度。总结、推进与谋划需协同推进、相辅相成，让成果迅速转化为服务人民的动力。广大党员要在学习实践中，强化宗旨意识、激活满格状态，走到一线、贴近泥土、融入基层，用最佳的方式、最暖的情怀、最实的成效力促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结出群众满意的累累硕果。

“纪”中之“记”是“记住”历史，一体化建立综合知识系统。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学习亦是如此。不要把党纪学习看成孤立的、阶段性的工作任务，要将其放置于更为广阔的空间里。今天完善的党纪系统，是伴随着党的光辉历史逐步发展而成。因此，党纪学习也是我们以“规矩角度”解读和领悟百年党史深邃含义的全新尝试。要理清和牢记党史中关于党纪发展的时间线，让当下的学习可溯源、能寻根，有源有根方能源远流长、枝繁叶茂。也能通过党纪的集中式学习，巩固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局部知识强化，夯实整体知识体系的基础。

长存“三心” 让党纪学习教育得“心”应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悬衡而知平，设规而知圆”，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

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不断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永葆先锋队的政治本色。

慎终如始，长存为国为民的“初心”，让党纪学习教育“初心为始，正觉为终”。 坚守党规党纪就是坚守对党和人民的忠心赤胆，就是坚守共产党员“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崇高信仰。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就要确保自己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以够高标准、严要求践行初心使命，做到“安危不贰其志，险易不革其心”。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党规党纪时，做到精耕细作、勤思善悟，做到原原本本学习、逐字逐句研究，在扫除知识盲区的基础上，领会精神、抓住核心。我们要时刻以党规党纪约束自己、反省自己、剖析自己、改正自己，把党规党纪的“条条框框”，转化为一言一行的“规规矩矩”，转化为做人做事的“堂堂正正”，转化为情系百姓的“心心念念”。

其介如石，长存反躬自省的“决心”，让党纪学习教育“流而不盈，持中守正”。 遵守党规党纪，是义务更是责任，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面前应如磐石般守节不移，不为任何诱惑动摇，不因任何阻碍退缩。想要做一个一尘不染、一身正气的人，就要不断强化自我修炼与自我塑造的能力，在自觉净化中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反躬自省中不断增强创造力和创造力。我们要坚持清心静气、谨言慎行，刀刃向内、

自我革命，做到“心有所畏、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做到任凭风吹浪打，我自岿然不动。我们要坚决与消极腐败、违法徇私等肮脏污秽划清界限，干干净净做人、清清白白做事，谨防蜕化变质的“岔路歧途”，迈向守正自持的“康庄大道”。

防意如城，长存砥砺前行“恒心”，让党纪学习教育“终日乾乾，与时偕行”。党纪学习教育要学有所益、学有所用，要让群众看到变化，让人民看到进步。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持续发扬暖民心、顺民意的优良作风，“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要将遵规守纪贯穿到日常的每一次决策、每一项工作之中，在大是大非和小事面前严守底线、表里如一。我们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厚植爱民情怀、锤炼过硬本领，在排忧解难中“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在真抓实干中“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奋勇争先、勇往直前、勇攀高峰的精神动力之源，在新时代新起点上，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局面，交出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全新“答卷”。

党纪学习教育当“纪”续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期间强调，“要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学纪才能知纪，明纪才能守纪。广大党员干部要沉思深悟党纪学习教育之精髓要义，抛去学知即可、不求甚解的浮躁心态，真正将党纪学习教育做到明“纪”于心、守“纪”于行、执“纪”于严。

要以纪“塑魂”，在“学者必志于大道”中明“纪”于心。官清民自安，法正天心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进行了充实完善，划定了纪律底线。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融会贯通学上下功夫，深思细悟《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在新旧对照学、重点条款学、修订细节学上下功夫，精准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3次修订《条例》的整体思路和时代要求，做到见之过往、解其深意。要在以案释纪、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上下功夫，充分运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来警醒自身、汲取教训，擦亮清正廉洁的干部底色，筑牢防腐拒变的廉政防线，让学习党纪的全过程成为升华思想境界、淬炼党性修养、塑就纯净灵魂的过程。

要以行“正畸”，在“谨于言而慎于行”中守“纪”于行。学以知道，行以成德。党纪学习教育的核心要义，究其本源在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明晰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的危害性，在实际行动中弄明白哪些可以干、哪些不能干，让党纪成为推动工作、解决问题、部署决策的安全绳。要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要求，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等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履好职、干好事、尽好责，让党规党纪成为促进中心工作健康发展的“正畸秘籍”。

要以律“培元”，在“待己不可不严明”中执“纪”于严。大贤秉高鉴，公烛无私光。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常态长效，关键在于党员干部是否能够真正规范和约束自身，筑牢遵守纪律的思想观念，让纪律实现由“他律”转为“自律”的转变。一方面，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内心深处尊崇党纪、敬畏党纪，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时刻做到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推动学习对照与检视整改同步进行，真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另一

方面，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警示教育和日常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点滴抓起，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党规党纪成为党员干部知底线、存敬畏、守法纪的“培元良药”。

“同频”党纪学习教育当“以心赴未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当用心“同频”党纪学习教育，在深入学习、反思自省、砥砺前行中，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真正做到“以心赴未来”，无论何时何地都能永葆本色、始终如一。

同频“思想高度”淬炼“忠诚本心”，以“碧海丹心写忠诚”的信念赴未来。“种树者必培其根，种德者必养其心。”把理论学习作为政治任务并贯穿始终，一直是我们保持思想鲜活纯粹的重要方式。党章党规党纪作为“理论篇章”中的重要板块，不仅要熟读、也要深思，不仅要领悟、更要入行，

特别是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身处考验频发的时代进程，更要厚筑“思想根基”夯实“信念底座”，做到稳稳、端端、正正地把准人生航向。广大党员干部当同频“思想高度”淬炼“忠诚本心”，既要“低头”之姿把党纪学明白、学深入，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也要把党纪学习教育过程转化为提升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的过程，做到思想上固本培元、言行上规范校准，真正以“碧海丹心写忠诚”的信念赴未来。

同频“严格要求”砥砺“自律决心”，以“玉立清荷不染泥”的清廉赴未来。“心中的标尺清晰，行动才能得到校准。”党纪就是红线，处分就是惩戒。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坚持执纪执法贯通，不仅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也让严的主基调深入全体干部心中，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和影响力。正所谓“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感受到纪律的刚性、监督的压力，方能心存敬畏和戒惧，主动摒弃“侥幸心理”“试探态度”，同时也能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心追求”。广大党员干部当同频“严格要求”砥砺“自律决心”，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把纪律要求贯穿于“八小时内外”，做到祛疾除弊、纠偏扶正，真正以“玉立清荷不染泥”的清廉赴未来。

同频“责任担当”不忘“为民初心”，以“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实干赴未来。“心里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这是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最真实、最真切的内心写照，也是情怀所在、初心所在。从“半条棉被”的动人故事，到“锦州苹果”的清廉本色，从“生也沙丘，死也沙丘”的担当魄力到“水过不去，拿命来铺”的全力以赴，把人民群众的所需所盼作为奋斗的落脚点，自然就能肩扛重任、无私奉献，以不计回报、不图名利的心境奔赴为民山海。广大党员干部当同频“责任担当”，不忘“为民初心”，在务实敢为中站稳人民立场、在实干担当中回应民心期待、以奋斗实绩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始终以“辛苦指数”换群众的“幸福指数”，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投映于火热实践，以“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实干赴未来。